民國叢書

第四編

·39·



民國叢書

第四編

·39·

中國文化問題研究　陳高傭著

迎中國的文藝復興　李長之著

中國文化與現代化問題　吳世昌著

文化建設論叢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編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第一冊）　竺可楨等著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第二冊）　梁方仲等著

海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

第二冊 社會科學

定價國幣陸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梁方[illegible]

編輯者 張[illegible]

發行人 徐[illegible]

發行所 華夏圖書出版公司 上海九[illegible]號

印刷者 華夏圖書出版公司印刷廠 上海丹陽路一四〇號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

編輯例言

(一)大學教育之宗旨，通才教育與專才教育兩者並重。現在大學往往設有「現代文化」學程或講座，旨在啓發學生對於各種學術之興趣，指示其門徑，說明其方法，尤注重于各種學科之相互關係，藉以窺見現代文化之全豹。本書卽應此需要而編輯，選材貴於精粹，說理務期淺顯，並以供給一般青年自修讀物之用。

(二)本書分四部分，卽(一)人文學，(二)社會科學，(三)自然科學，(四)應用科學，分冊出版。每冊有論文十篇，共四十篇，約請各大學教授四十人分任撰述。至于以上四冊之分類，亦就其大概而論，其間初無嚴格之分野。

(三)本書係華夏圖書出版公司與思想與時代社合作編纂，其中一部分文稿彙載「思想與時代」月刊，特此聲明。

(四)現代學術門類繁多，本書限于篇幅，多所割愛，尙祈讀者諒之。將來再版時當謀修正補充，或增出補編。

鄞縣張其昀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誌于杭州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

第二冊　社會科學

論社會科學的方法

梁方仲

(一)

倘若我們依照傳統的辦法，將科學的研究很簡單草率地分為兩大類：研究宇宙間自然現象的統歸入自然科學，研究文化現象的都歸到人文科學，那末，我們還可以根據在研究歷程中作為研究對象的人被處置的地位，把人文科學再分為以下兩部門。

對於人在宇宙間的活動，我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我們將人認為獨立的個體，將他和羣衆分開，視他所屬的社會背景並沒有甚麼關係——如研究人的思維的邏輯學便屬於這一範疇。

但是人的活動，多數是與他人發生關係的。人與人的結合，組成各種團體，組成社會，由此產生團體社會的活動，構成種種制度或現象。以這些團體現象為研究對象的便是社會科學的任務。我們可以說社會科學就是人文科學中關於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科學。今依據人與社會的相對關係，將社會科學又分為以下兩類：

(一)有些是純粹屬於社會範圍的研究，如政治，經濟，歷史，法律，人類，刑罰，社會等學，它們都以人作為社會團體中之一員為對象，而非以人作為獨立的單獨的人(個別本身)來作對象。屬於這一類的，我們可以名之曰純粹的社會科學。

(二)有些並非純粹屬於社會範圍的研究，它們原本從個人出發，但亦有社會的來源，且日漸取得社會的內容。如倫理學多從個人的修養去討論道德問題，教育學偏重個人個性的發展——此種傾向尤

以在往日爲甚。可是道德與教育的來源，實由於社會的基礎。如果沒有團體社會，則道德論中的是非觀念實難產生，教育制度亦無從成立。況且隨着現代社會的進展，人的團體生活日形密切，日形重要，團體對個人的支配勢力亦日見龐大，所以新近的倫理學與教育學比古老的有了遠更明顯豐富的社會內容。像這一類的研究，我們可以名之曰不純粹的社會科學。

甚至所謂自然科學，有些亦脫不了社會的內容。它們研究的對象初時雖僅爲自然的本體，並非起源於社會的，但因後來研究發展的結果，亦應用到人類社會的環境上，如由生物學發展出來的優生學，地理學發展出來的人文地理，醫學發展出來的公共衞生學等等，雖皆屬於自然科學的研究，但皆涉及人類，故亦富有社會的內容與社會的涵義。

由此我們可以注意，科學的分類，原本是一件很勉强的事情。一種科學可以歸入這類，但亦可歸入另一類——它的歸類往往由它所用的方法來決定。比如同是研究人的心理作用的心理學，如果它所用的是純粹抽象與玄學的方法，那便可以歸到哲學裡面；如果它用的是實驗與生理的方法，那便可以歸入自然科學；又如它將研究具體個別的人所得來的科學或哲學的成績去處理或解釋相當類似的社會心理現象（此即所謂社會心理學），那便可屬於社會科學或社會哲學了。上面所說的幾種趨勢，即由哲學演進而成科學，由自然而兼涉及人類，又由範圍較小的個體（如個人）擴充到總體（如社會），在科學發展史上可以找到許多很好的例證。

（二）

在這一節裡，我們要討論三個問題：（一）何謂科學？（二）何謂方法？（三）何謂科學的方法？

科學的意義，原指各種有系統而可靠的知識，初時特指那些已得到普遍承認的原理原則的準確學問而言，即所謂自然科學。根據這個定義，我們只能說科學祇是各種獨立專門知識的類名(Generic Name)，而不能說科學是一個統一體(Unity)。因爲直到現在還沒有一種學問或一條原理可以將世上所有各種不同的現象完全解釋出來。但倘若我們將科學只作爲一種抽象的現象看待，而暫時忽視其具體內容，那末，我們很容易的發現各種科學的研究在方法的表現上雖或大同小異，但其基本原則是一致的。準此而言，科學亦可認作一個有機的統一體。它不止限於自然科學，且亦包括人文科學。各有原理原則去說明研究對象的各種現象，雖則在準確性上容有程度上的差別。

所以有些學者認爲科學的方法，即所謂「科學的精神」。但我們爲便於說明本題起見無妨下一個較爲明晰適當的定義，說科學的方法是指應用某種有條理有系統的軌範去處理某一問題的一種程序。這一種程序，可能指的是邏輯上理論上的完整，乃一種抽象的觀念，應用到一切的研究上面；但也可能指的是一種技術，此則具有具體而專門的內容，祇限於某些方面的研究。

所謂方法論，它的內容，應包括以下三主題：一．方法本身，即一般的方法，前說邏輯上的完整屬之，此爲推理問題，不管研究那一種科學，——社會科學也好，自然科學也好，均須遵守此種法則。二．特殊方法，此爲方法之應用於某一特殊問題的具體表現，那是多數受研究對象所規範的。那一種問題應當用那一種方法去處理，須視其研究的內容而定，換言之，乃一種技術問題。如統計方法，訪問方法，個案方法等均屬之。各種學問研究得愈精細，則特殊方法的發現亦愈多，且往往可以彼此通用。於是同一題目，可以用種種特殊方法去處理它。如研究經濟學，可以應用歷史方法，或制

度方法，或哲學方法，或心理方法，以至統計方法。又如去借用某一門科學的觀念去比傅另一類的現象的，如十九世紀的社會學家喜用生物學的觀點去解釋社會現象，並推求其同異，——即所謂比擬方法，近代多已知其不穩，然尚有應用之者。與比擬方法頗相接近的又有比較方法，但後者多限於同一類性質的事物之比較，如比較法律，比較政治制度，比較社會學等。三·方法的實證問題。在這裡我們最容易看出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之點。在自然科學裡，欲知一種方法之正確與否，可以從實驗去證明它（這裡所用的實驗一詞，不但指試驗的實施，而且包括實驗中的推理部分，即指實驗過程的全體。）方法與實驗幾乎是不能分開的。但在社會科學裡，我們往往無法從事實驗，關於這一點在後面還要詳說。現在要注意的：在自然科學裡可以不發生評價問題，但在社會科學裡非有評價問題不可。社會是有志願的結合，故為有目的的組織，所以研究社會科學我們無法避免討論它的實用價值，否則沒有多大的意義，這種趨勢在自然科學裡的研究情形便有不同，我們眞可以作到為研究而研究的地步。由此我們可以了解社會科學裡所說的唯物方法，唯心方法，哲學方法，神學方法等，都不過是社會價值問題，即所謂看法 (Approach) 問題。它們祇代表研究者對於某些因素的特別注重，此又可分為一元論與多元論兩派。

（三）

我們現在要闡述社會科學方法與自然科學方法異同之點：如果方法指的是思維的過程，指的是抽象的形式邏輯，即為方法的本身，祇限於推理部分，則兩者並無任何分別。但如所指的是前面所說的

特殊方法，即方法之技術部分，那就不但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卽就社會科學本身而言，彼此間亦各自有其特別適合本身需要的研究方法。所以統計方法非常適合於量的分析（如貨幣數量物價諸問題），然並不適宜於質的分析（如政治思想社會制度諸問題）。又如研究現代的物價，我們比較容易地引用各種的指數；但如研究古代的物價，我們便往往難以應用指數的方法，因爲相關材料缺乏，旣不完整，復多不可靠。

研究社會科學所用的方法如果與研究自然科學的方法有不同之處，那是因爲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在性質上亦有差異之處，分以下幾點說明：

第一、社會現象是受自然因素的影響的。 人類的活動處處受自然環境所範圍，它縱能改變它多少，然總有一限度，他並不能反抗它的最終勢力，——且就個人而言，他的本身亦是自然的一部分，他的行爲大半可用生物與心理等自然現象去解釋。可知社會現象遠較自然現象複雜，我們研究前者不能忽略後者的因素。換言之，前者所依賴的變數 (Variables) 較之後者爲多。

再從研究的觀點、自然現象亦比社會現象簡單。人對自然的觀察，可以進行試驗。人對於試驗的環境可加以控制。因隔絕的方法，人可以將觀察的對象分爲幾個因素，將不變的因素淘汰以後，便可以求出變動因素發生的影響與結果。然而上述的方法，對社會的研究無法適用。第一、社會是一個高度的有機體，一個因素的變動往往牽及全體的變動，故隔絕方法無法使用。第二、人是有感情感覺的動物，不像化學中的輕氣養氣可以自由處置，故試驗有時無法進行。再則關於自然現象一切假定都可用試驗的結果去證明或推翻，卽使試驗錯誤亦無嚴重的後果。所以試驗可以至許多次數，假定無妨大

胆，態度亦可以比較自由，若社會的試驗，一有失敗，便往往爲害無窮，所以人及社會都不輕易願意去一再的作試驗品。第三、在自然科學的研究裡，方法與實施並沒有甚麼距離，但社會科學的研究，則兩者的距離可以很大。社會科學的研究，儘管你已用了正確的方法，但你有時仍無法充分得到實際。舉個例來說，古典學派的經濟學所假定的完全自由競爭學說，儘管邏輯上可以站得住，但它與市場的實際情形不盡相符，所以不能不有近年的修改。又如近年所用的各種動態方法，亦無非欲補救過去靜態方法之偏失。換言之，方法不但求其正確，且須求其完備，否則無法窺得全貌，此其一。再者，光是方法正確還不能充分保證它必能實施，因爲還要發生價值選擇的問題。例如研究某一政策，如光從經濟觀點出發，它是全部對的，但也許從社會或政治的觀點去看便不合適，因之亦無法實施了，此其二。第四、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是人，研究的主體也是人。社會與個人的利害固然常不一致，卽社會中各種團體階級的利害也往往不一致，甚至個人與個人的利害亦不能一致，於是容易發生偏見，很難作到像觀察自然現象一樣的客觀。又因各人在天賦、環境、訓練各方面有種種差別，所以社會現象的觀察，不論有意無意地都無法達到像觀察自然現象一樣準確的程度。

除了上述的差別以外，我們應注意的就是時間或歷史的因素對於社會現象的影響較對於純自然現象的影響爲大。千百年前的宇宙，到了千百年後變動得不會很大很快，——特別是從人所能觀察出來的這一方面而言。至於人類的社會的情形便大不相用了，它永遠在變動，生長，盛衰，社會的組織與風俗，習慣等，錯綜交互影響而構成的全相，卽爲它們過去歷史的一個函數，此種說法對自然的現象殊不適用，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歷史方法之應用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漸盛。

（四）

社會科學方法和自然科學方法有不同處，已如前述，所以研究社會問題自須注意其特殊的方法。但研究某一社會問題，那一種方法較為合用呢？有些甚麼標準去判斷此種方法的正確與否呢？這些問題當然很難概括地回答，我們姑且大胆的試提出幾點意見，作為參考。

關於方法的選擇，要以研究者所欲達到的目的來決定。如果他的目的，純粹限於敘述或描寫方面，那末，他自已要問他所作的研究，(一)是否已將所有的要素都登記下來？(二)關於這些要素的質同量兩方面的記錄是否已達到準確的地步？(三)對於各要素在時間與空間的相對位置的觀察是否正確？以上三點都是一般敘述方法裏面應當注意的項目。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在於探求某一種現象的意義，那末，他可以從創造（或改造）此一種現象的人（或團體）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此即所謂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證明他尋出來的意義盡與創造者或改造者的原意符合，那便是說他的方法是準確的了。怎樣才曉得創造人的真意？那就要看：第一、有沒有充分的證據？——如創造人自已的著作，日記，演講詞，或他人的著作足資證明者，等等。第二，研究者對於證據的解釋是否真得了原意？——換言之，能否準確的將創造人的心理還原？

倘若研究者的目的，在於探求因果的關係，那末，他便要遵守一切因果律的法則。他須要從事發現各因素的彼此關係，那些是變數，那些是常數。他須注意這些變數是同時的變，即所謂相關係數的關係(Correlation)，抑或有先後的次序，卽一般所說的因果關係。

倘若研究者的目的，在乎邏輯上的說明，那末，他須要準守邏輯上的定律，他可以對於所欲研究

的某一現象提出以下幾個最普通的問題：(一)現象中的各種要素在邏輯性上是一致的，抑彼此衝突的？(二)它們能否構成一個廣博與一致的系統？(三)如果可能，此系統的性質如何？(四)有沒有幾種統一的原則可以通過全體各部？但是最要緊的是(五)什麼是這一系統裏的大前提？因爲一個系統的「邏輯性」或「不邏輯性」皆由於它的大前提來判斷。

關於歸納法與演繹法的應用，討論的人已多，這裏不欲多說。我們都曉得，兩者是互相輔助，並非絕對排斥的。並且，準確言之，並沒有眞正純粹的歸納法或純粹的演繹法，因爲無論那一種方法都多少含有另一種方法的成分在內。不過大體上我們可以說，在研究的某一階段裏須要某一種方法的成分較深，茲分別言之：

(一)達塔 (data) 愈少，依賴演繹法的程度愈高。

(二)達塔愈複雜，愈需要推理，愈需要演繹法。

(三)凡不能直接觀察或控制的現象愈多的研究，愈須用演繹法。

(四)新興的科學，因其內容尙未十分固定，需要演繹方法之處較之該項研究已臻成熟時的所需爲甚。

(五)愈適宜於量的分析研究，愈適用歸納法。

如果有人認爲方法學的討論祇是一種智慧的游戲，——他當然有他的充分理由。不過要曉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訓練，對於材料之處理，才能「化臭腐爲神奇」。

現代史學的特徵

周一良

古人談到作史，常常要講三點，就是史才史學和史識。現在談寫歷史，依然免不了要用這三箇標準來衡量。然而，才和識是天賦，非人力所能强求，學卻是中人以上都可以用功來養成的。作者對於史才史識兩點，不敢妄有論例，但不揣譾陋，想就我所看到的以及我所期望的現代史學略加論述。因爲個人的興趣與工作範圍的原故，我的論述與引證大都是就中國以及以中國爲中心的亞洲歷史方面來下筆。但相信骨子裏的精神、原則和方法實是中西一貫，只有現代化與不現代化的區別，沒有東西地域的區別。

現代史學的特徵大約可以分成五方面來說。第一是科學方法的應用。所謂科學方法，說起來或許令人莫測高深，實際上也很簡單，不過是對象——在史學範圍內就是史料——仔細觀察，比較分析，綜合，歸納而已。清代樸學大師們治學的方法卽是如此。例如最常被人引作例證的錢大昕證明古無輕唇音的步驟，和高郵王氏父子的讀書雜誌經義述聞裏考訂古書字句意義，其方法俱不外乎此。只是清在儒經學小學方面用功深，這種考據方法的成效因之亦大。在史學方面，除去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之考訂史文，趙翼廿二史劄記之考訂史事，運用這種方法獲有顯著而良好的效果之外，不像經學小學方面那樣利用得到家。現代史學的特徵，就是承襲了這種方法，再參以西洋人治自然科學的精神，發揮得更精密，更周到。使得史學與純粹科學日益接近，無論是考訂史實或解釋現象，都根據于客觀的觀察與歸納的步驟。現代史學界的著作中能代表這個特徵的不勝枚舉，我也不必覼縷。我想引胡適先生關

於考據之學的幾句話，來概括此點。胡先生曾說作考據文字要「大胆地假設，小心地求證。」大胆的假設往往是舊史料的新解釋，而小心地求證就是運用科學方法了。胡先生近來又標出四個字，我覺得也頗足以代表現代史學的精神。四個字是「勤謹和緩。」勤是說閱讀要廣，檢査比勘的工作要作得多。謹是小心謹愼，不疏忽，不苟且。和是心地和平，換言之就是態度要客觀，頭腦要冷靜。緩是說立論以後忽急于發表，以待修改。凡此諸端，都是說明現代史學第一個特徵的好材料。

現代史學的第二個特徵是與輔助科學聯繫之密切。這一點清儒治史也早已知道，再舉錢大昕爲例。他于史學之外兼通歷算地理小學金石等，所以他之立說每每無孔不入，左右逢源。現代史學所需要的輔助科學範圍更廣，關係更密。頭一樣是語言。研究西洋上古史的人要懂希臘文拉丁文，研究中古史的除古典拉丁文之外，還要懂中古拉丁文以及各國古方言。治中國史同樣也有語言文字或語音等等的牽涉。三代兩漢的語言與魏晉六朝不同，魏晉六朝又與隋唐不同，隋唐又與宋元以降不同。在中國因爲有一種知識階級通用的 Lingua Franca 文言文，於是各時代的口語便多不傳。但自六朝以降故書雜記裏也時有當代口語出現。唐人律絕詩與變文，宋人的詞，話本，元人的雜劇和白話碑文，以及歷代僧人的語錄裏都往往碰見。隨便舉一個例，如「曼」字，在魏晉六朝時有「趁」「趕」等意，唐宋時便不大用，而用「鬧」，近代則都用「趁」了。在利用當代史料時，不弄清楚便容易鬧笑話。還有同一詞語因時代變遷而涵義迴異者。如「博士」兩字在漢魏以來是指一種政府「部聘教授」而言，到了唐代又孳乳出另外一種意思，凡是一種職業的師傅都可以稱「博士」，如果不明白這個詞在各時代用法不同，對於史料的了解認識一定不能充分。史料的認識不清，結論自然就未必可靠了。文字的關

係亦復如此。研究古代史而不能通讀甲骨文和金文，研究唐代史而不於辨認西陲寫本，往往很危險。從現代史學眼光看來，這種特別的訓練或素養都是最基本不可少的。談到牽涉兩國或二國以上的史實時，譬如研究交通史，言語和語音的關係更重要就不待言了。現代史學裏，各國互相交涉關係的研究頗爲發達，原因即是基於語言研究的發達。法國伯希和先生精通中國印度亞拉伯以及中亞語言等，所以在東西交通史上能享有卓著的成就，觸類旁通，得心應手。研究近代各國歷史，更沒有人不通那一國的語言文字而敢着手。西洋人在十九世紀時還有人敢不識中文而寫中國歷史，近來則無人不從習語言文字入手。還有古音的知識，對於研究交通史上人名地名的對音有莫大關係。從前大都妄加比對，自從高本漢發表了他研究中國古音的結果，他的分析字典變成一部可靠性甚高的參考書，學歷史的人增加了無限便利，隨便一舉個極淺近的例子：最近天津大公報載北京大學教授若干人給校長寫信，訴說生活之困苦，署名的第一人是馬鑑。千百年後如果根據這段通訊來作一篇「北京大學教授考」豈不要發生香港大學文學院長馬鑑先生在北大兼課抑或北大另有馬鑑其人的疑問？然而我們知道，馬鑑先生在香港，北大卻有一位馬堅先生教亞拉伯語文。這是「電話」通訊記者之誤。並且可以推測，通訊的記者一定不會說廣東話，因爲廣東話裏鑑是M而堅是N，決不會相混的。此例極粗淺，但可以證明現代史學上語音知識的確有幫助考訂史實的功用。如地理學年代學氣象學金石學甲骨學古泉學目錄學等莫不有關。現代史學的趨向並不是期望每一個讀歷史的人都有百科全書式的知識，但他一定要時時刻刻意識到這許多輔助科學之存在，並且知道在進攻某一方向某一範圍時不能不顧到某一門輔助科學。通方知類，即此之謂也。

現代史學的第三個特徵是觀點與資料之入時。我所謂「入時」，並不是指摩登時髦，人云亦云，而是陳寅恪先生論一個時代作學問能「預流」的意思。陳先生敘陳垣先生敦煌刼餘錄說：「一時代之學術必有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于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喩者也」。自從清末河南安陽發現甲骨，研究的學者接踵而出，日益進步，甲骨卜詞對于古史與古文字學都有極重大貢獻，誰也不能否認。現代學者講上古史除載籍之外，一定要取材于甲骨與金文，亦不待言，像章炳麟先生國學湛深，一代大師，然而始終懷疑甲骨文字，不加攷討，這種態度就未免太不現代化了。又如西陲出土漢晉竹木簡，沙畹王國維諸先生最先考訂，賀昌羣先生再加補充，近年勞榦先生撰居延漢簡考釋，著錄之豐富和考證之精詳，尤無與比。這一堆史料是研究秦漢史決不容忽視的寶貝。因爲有了這許多資料才能够討論許多新問題，如漢代烽燧制度，記時方法，祠祀典制，建元問題等等。如果治秦漢史不知道利用這批材料，徒然拘於史漢異同或太史公書法等，就是「未入流」了。談到中古時代，大家自然會想起司坦因伯希和羅柯克橘瑞超等人在甘肅和新疆所刼去的大批卷子與壁畫。這些寫本數量之龐大，種類之繁富和所用語言之衆多，幾乎是世界上任何發現新史料的場合所未有。對于史學文學經學宗教各方面的研究，無不供給極豐富的材料。我們看國內如陳寅恪胡適向達王重民諸先生的著作，國外如伯希和那波利貞藤枝晃諸家著作，便知利用這些新資料來證成新學說或補充舊史文，正是現代史學所應盡的責任。

現代史學的第四個特徵是工具書之運用。六朝人便已有類書之編纂，迄宋代因刊版流行而此風大

盛，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等直到今天價值並未減。類似索引的書也非始于海通以後西洋文明傳來。清代汪輝祖的史姓韻編便是一種索引。不過依現代史學眼光，知道運用類書，亦知類書之不盡可信賴，不能直接徵引。西洋如大英百科全書或赫斯定（Hasting）的宗教倫理大詞書（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等雖可供考證之典據，在中國卻不能引用圖書集成。至于索引性質的參考書之普遍與利用，確是我國現代史學的一個好現象。洪業先生創意把 index 譯成引得，在他與聶崇岐先生領導之下，哈佛燕京學社已經出版許多種極有用的引得和堪靠燈（Concordance）。近來北平中法漢學研究所採用「通檢」這種名稱，也出了若干種。日本學者也編著不少。上舉索引以外，極為有用的工具書還有許多，如陳垣先生的「中西回史日曆」與「史諱舉例」，以及北平圖書館所出各種論文索引等等。要之，看到工具書之重要，並且不自私地去努力于編著這種利他的工具，使得作學問的人可以事半而功倍，這是現代史學的特徵之一。

現代史學的第五個特徵是運用史料範圍之廣泛。章學誠曾說過「六經皆史也」，現在更要把這句話擴充推廣，從現代史學目光看，凡著于竹帛者無非史料。研究歷史固不能囿于廿四史，並且不能局于乙部。舉凡四部之書，古今上下，只要利用得法，無一不可供考史。金石文字有裨史學早已為前賢注意，子部集部著作也同樣有用。不唯本國的資料有用，有時本國資料不足，非採用外國資料不可。譬如印度，雖是文明古國，史籍卻極希罕。因此近代研究印度史的學者必要利用外國資料。早一點的有希臘人的記載，其次有中國高僧西行求法者的著述，如法顯的「佛國記」，玄奘的「西域記」，義淨的「南海寄歸內法傳」，慧超的「往五天竺國傳」都是今日治印度史的人所必讀。再晚一

點，有亞拉伯人的記載，也是一樣要緊。不但印度如此，即號稱史學最發達的中國，有時書缺有間，也得借助于外國人的記錄。如唐武宗時到中國來的日本和尚圓仁，有一部日記名「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因爲他身歷其境，所以關于會昌毀法以及當時宦官專橫的情形，記述得非常詳盡，爲研究這一段史事第一等資料。其次如明淸時代到中國來的耶穌會敎士，也往往有日記之類，自然爲研究明淸史的絕佳資料。又如研究唐宋時東西交通史，亞拉伯人的記載也必不可少。這些舉舉大端都足以證明現代史學上材料運用是「兼收並蓄，待用無遺。」

以上就我所看到和所期望的現代史學的特徵略略論述，自不能完全概括無遺。今爲篇幅關係，舉例尤欠詳盡，如果讀者能從這簡短敍述中得一個粗枝大葉的印象，就是作者的大幸了。

現代地理學

李春芬

(一)現代地理學的特質：關於現代地理學的素質，各人的意見，不盡相同；但有幾個基本要點，却爲多數公認的特色：(一)觀念：地理學是什麼？簡單的說，是地域辨異的科學 areal differentiation，牠的對象是地域。地表上的各種景象，不是空幻，而是實體，共存在是相依爲命共存共榮的。所以研究地域的差異，應當由景象要素的相關去着眼。因此有人認爲地理學，便是研究「關係」的科學。不過所謂「關係」，僅是代表一種觀點或看法，而不是對象。所以「人地關係」不能用爲地理學的定義。就以自然環境對人生的關係而論，這是一個領界，也不是地理學所專有。任何一種科學，如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科學，爲了解釋事實，也可以引用環境的影響，來加以說明。並且，一種科學的定義，絕非以解釋的種類或性質，所能加以限定，而是以所研究的對象實體，作規範的準繩。因此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乃有强調地域辨異，來代替環境關係的論點，作爲地理學研究的課題，猶如天體之與天文學，政府之與政治學一樣。據此，地理學乃是以地表上各種景象的關相，去着眼研究世界地域的差異。(二)視空：現代地理學的對象空間，是地球表面。人和地發生關係的境界，是上下左右前後的三度空間。這三度空間，都是互相連繫，形成一個整體。不但如此，每一個時期，有一個相當的空間。古代埃及的空間觀念，僅是尼羅河流域平面的一隅，現在却是天下一家了。空權和原子時代的空間意義，和從前已迥乎不同。這種時間的空間要素，對於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尤關緊要。今日的地理學人，不但要認識現在，並且要以現在探觀過去，瞻望將來；不但要認識局部，並且要以局部、比觀

世界，以世界較量局部。如此的四度空間，才是現代地理學的視界。(三)理解：推求地表景象共存共榮的因果關係，乃是現代地理學研究地域差異的鎖鑰，這便是地理學在其他各科學中獨具風格的地方。陳舊的地理學，祇知描寫，不重理解；現代地理學，除描寫外，更着重理解。對於某一景象分佈的型式，和各種相關景象所組合的區域個性，不但要知其然，並且要知其所以然，where, how 和 why 三位一體。這樣的地理學，才是活動的創生的地理學。(四)方法：科學的定義，並不僅僅限於一組自然定律的體系，凡是順着一定的組織程序，以追求眞理者，都是科學。地理學研究的程序和方法，是先觀察後推理，先分析後綜合，以視各種相關景象所組成的區域，比較其異同，並研究其相互關係。(五)工具：這是指地圖的製作。地圖是地表的縮影，爲地理學的一種重要工具。凡事實的記載，和事象的表達，如採用地圖的方式，最爲明確醒目。任何一種地理的研究，假使沒有生動的地圖，表示景象的空間關係，便失去靈魂。今日的地理學人，不但要能解讀地圖，利用地圖，批評地圖；並且還要知道編製地圖，如選擇各種投影方法，決定縮尺大小，以及在各種地圖上如何表示事象等。所以地圖的編製，不但是地理學人，必須的工具，也是重要的技術。

(二)現代地理學研究的中心課題：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地理學的進步，可謂蒸蒸日上，再經兩次大戰的刺激，益發猛晉。茲以篇幅所限，僅將地理學各重要部門，新近研究的中心課題，略加提述。但因資料缺乏，掛一漏萬，在所不免。

(1)地形學　(一)冰川：古代冰川的研究，在過去五六十年中，曾有輝煌的成就，尤其在冰川地形方面。近年來對於冰期劃分的精密研究，各方面尤多致力。亞爾曼教授 (H. W. Ahlmann) 於過去二

三十年內，觀察北極區域的現代冰川，有極重要的發現。關於冰川研究，去年英國冰川學會曾有冰川學報的出版，證明這一方面的研究興趣，有與日俱增之勢。(二)海濱地形：繼基爾伯特 (G. K. Gilbert) 的蘇必利爾 (Lake Superior) 湖濱地形之後，而把這種研究發揚光大的，要推瓊生 (W. D. Johnson)，其所著「海濱線與其發育」及「新英格蘭的阿開的亞之海濱線」，允推世界的標準作品。最近關於海底地形，尤其大陸架上的海溝 (Submarine Canyan) 的研究，各方面的興趣，頗表濃厚。(三)乾燥地形：由於乾燥氣候種類的差異很多，所以乾燥循環 (Arid Cycle)，不是單純的，而是成爲一組的。每一循環，代表一種乾燥的特徵。自從戴維斯 (W. M. Davis) 開端以後，德美兩國的地形學者，即繼續在研究。(四)地形與古氣候：這一類的研究，包括好幾方面，如古湖的湖濱線，河流台地與氣候變化，海平面變動與冰川的生滅等。這許多方面的研究，再參考冰川和古生物等的研究結果，可使吾人對於更新統的了解，獲得進一步的認識。(五)區域地形：地理學的地形學，是描寫和解釋地域地形分佈的型式，這是戴維斯一貫的主張，所謂地形的寫生 (genetic description)。菲納門氏 (N. M. Fenneman) 所著之美國東西部之地文，可算是代表作品。(六)其他方面的研究，如三角洲，黃土等，也都有重要的貢獻。

(2)氣候學　(一)氣候分區和區域氣候：譬如中國的氣候區域，首先劃分的，是竺可楨氏。他的分類，便是依據各地氣候的特徵，並且顧及到與其他地理要素的相關，深合地理學的觀點。關於世界的分區，成就最著的，莫若柯本氏 (W. Koppen)，前後曾數度修正，其最大特點，爲主要氣候區及其界綫的決定，以植物分佈爲依據。松斯威爵 (C. W. Thornthwaite) 等氏，亦採同樣方法，但其各區之

界綫，除參照植物分佈外，並補以水文與土壤之資料。松氏尤着重於水氣與溫度及其季節變化。故以雨水可用率 (Precipitation Effectiveness) 與溫度實效率 (Temperature Efficiency)，爲分區基準。最近復加修正，其界綫的確定，純粹依据氣候的資料，超然擺脫其他地理要素的考慮。區域氣候，便是將某一區內的氣候要素，作詳盡的分析研究。年來關於這一方面的文獻，着實不少。維休爾 (S. S. Visher) 所著的印第安那州氣候，除將該州氣候要素詳細分析與討論外，並注意與其他因素之關係，如氣候與地貌，天氣與農作物的產量，氣候與健康等。而對於氣候之反常變異，亦特別强調，實爲研究區域氣候之代表作品。(二)氣候變化：研究過去氣候的變化，有許多的方法，如樹木年輪的記錄，季候泥 (Varve clay) 的測算，泥炭中的花粉分析 (Pollen analysis) 等是。甚至有根據歷史的資料，以研究有史以來的氣候差異。最近在亞爾曼敎授的領導之下，斯堪的那維亞的學者，於挪威、斯匹次貝爾根和冰島這一帶，從事冰川的觀測與氣象記錄的分析，測知過去若干年內，氣候怎樣在變化。(三)動力氣候學：從大氣的動力學，氣團的分析，和極面的活動，以解釋氣候。(四)應用氣候學：如商業農業與公路房屋等的建築以及軍事設計等方面，氣候學的應用，日趨精密。除各種天氣要素的平均值，與其單獨發生的頻率外，最近更注意期間頻率，和某兩種或以上之天氣要素同時發生之頻率和地點，或一種要素分佈各地之頻率等。(五)氣候治療學：所謂氣候治療學 (Climatotherapy)，就是利用適宜的氣候環境，以治理疾病的研究。最近關於這一方面的文獻，爲數也不少，其中以生物氣候學與醫藥一書，最足代表，全書分三大編，達二千六百頁，執筆者有一百四十人之多。(六)氣候與種族文化：氣候直接影響人生活動，表現得最彰著的，是在經濟活動和生活方式，而人類利用和適應環境的文化

工具和活力，氣候的影響，也極其重要。譬如氣候的地域差異，和週期性的跳動，對於居民身體的活力，天賦的素質，以及文化的發展等，潛移默化的力量很大，過去的地理學人，注意這一方面問題的，爲數太少，享丁頓氏 (E. Huntington) 可謂獨樹一幟。

(3)地圖學　近年來地圖學的進步，是得力於應用配景平面法(應用於陸地)，和回聲測位法(應用於海上)，以及地形圖上加繪塑型陰影，和配用航空照相圖。地圖內容，因以更形準確可靠而生動傳真。茲僅將近年來進步的特色，以及與地圖學有關的方面，分八點列述於下：(一)地形圖：近年來所出地形圖(包括修正版)，一部份雖因戰時需要迫促，內容不能盡如人意。但大體而論，在質於量兩方面，都有驚人成就。其最大特色，爲加繪塑型陰影，以補等高線或其他方法的不足，大中小各種縮尺地形圖繪製，都有這種趨勢。英國陸軍測量局所出第五版的一吋比一哩的地形圖，和英國陸軍製圖局新出版的二十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便是一例。新近美國地質調查所於大縮尺圖上，採用一種叫做色調起伏法 (shaded relief)，即以各種不同的顏色和色調，表示地面起伏的高低，和坡度的緩急。該所於一九四六年所出版的二萬四千分之一的越斯美特河谷地形圖 (Map of Yosemite Valley, Yosemite National Park, California)，即係採用此法，很是成功。這種方法，不但可以補等線法的不足，有時甚且可以取而代之。但是也有美中不足，如高山脊的坡度，長而平直(即坡面上不規則的差異很小)，在調色方面，平談無奇，沒有變化，如此，高山脊便不能充分顯示。(二)海道圖：這一類的圖，戰時進步最快。其中比較重要的，爲戰鬥圖，海陸兩用圖，Loran Chart，駕駛圖，海流與海水溫度圖，海底沉積物圖，海浪圖，等磁線圖，表示各種特殊的資料，對於海上航運和戰鬥，水上飛行

和潛水航行等，各有特殊的貢獻。(三)航空圖：戰時的進步，也極其迅速。其中以五十萬分之一縮尺的圖幅，最爲普通。但最成功的，要算一百萬分之一的雷達航空圖。(四)特種地圖：包括經濟、社會、政治、人種、以及氣候、冰川、地質、鑛產、土壤、灌漑、土地分類與利用、交通、人口、都市等各種地圖，種類極多，在內容和技術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五)圖集：過去各國所出版的國家圖集，其中不少是精詣之作。惟近年來乃有一種分出專集的趨勢，如美國農業地圖集，胡煥庸氏與美國馬利蘭大學合作編纂的中國氣候圖集，蘇聯之經濟圖集是。新近出版的地圖集中，有幾種値得提名的，有北半球冰圖集，印度農作物圖集，蘇聯之世界圖集，德國之傳染病圖集，哈立森氏(R. E. Harrison)世界鳥瞰圖集，洛斯(E. Raisz)世界地理圖集，和法國的法國圖集，世界地理圖集等，此等圖集，搜羅宏富，技術新穎，對於常識的增進，專題的研究，或爲解決實際問題，都各有其可貴的貢獻。(六)地圖投影：關於地圖投影，近年來亦有新的貢獻，如以巴黎爲中心的所謂 Matter-most Projection，以巴黎和支加哥爲中心的雙正距投影(Doubly-equidistant Projection)，以及 Quincuncial Projection of the World 等是。最後一種，係同形法的一種，用以表示航空路線，由平射投影法脫胎而出。此外還有一點提出的，便是北極投射和外射圖法的應用。前者對於地理教育和航空方面，俾助很多。因爲世界上主要的大陸，都是環繞着北極，由北極放射的線，都是大圈路，飛機經此航行，節省路程和時間不少，看了這種圖，更能引起人們「天涯若比鄰」的觀感。外射圖法，是假想人們置身高空，從不同的方位，俯察地表，將所得的海陸立體的形狀，表示於圖。這種圖法所作的地圖，可以幫助軍事設計。此外，以世界各地做中心，所作的原向正距投影圖(Azimuthal Equidistant Projection)，可

爲航空設計的藍本。(七)立體模型：以橡皮或塑體，表示地面起伏的立體形式。用這種方法，表示小區域的地形，最爲傳眞，故戰時應用最廣，進步也最快。地形的研究論文或數本內，常用的塊狀圖，就是這種模型的平面縮影，雖然不能表示正確的高度，但很可顯出地面起伏的立體形式。(八)圖片讀評：爲了應用和研究，地圖的利用解釋和批評，極爲重要。察閱照片，分析地表詳微細目，不但對於製圖有極大的幫助，對於軍事情報，關係尤切。這種工作，戰時特別重視。

(4)經濟地理　除研究產業的地理分佈，和區域的經濟生產外，近年來對於下列四點，有特殊的發展：(一)土地分類：爲了不同的目的，土地分類的標準很多。要之，可以分爲幾種，卽根據土地本身的性質，利用的實況，可能或提供利用的方式，以及計劃的執行等。其中以評判土地的農業價值，所佔分量最多。(二)資源保持：過去對於自然資源的利用，不是失之過分，便是不足，爲了防止濫用，尤其是經過這一次戰爭的消耗，資源保持運動，將會更加熱烈展開。過去對於這一方面的研究，和工作報告，以水土保持這兩方面，貢獻最多。(三)產業區位：根據自然環境，和經濟政治社會等因素交互錯綜的關係，去找尋生產最適宜的地點或地帶。這種研究，主要的分爲兩類，卽農業區位和工業區位。(四)區域設計：這是指開發和合理利用區域資源，以謀致社會經濟安全的設計。地理學人所做的設計工作，大都是屬於自然資源開發和利用方面。區域設計的空間單位，有城市、鄉區、省區、聯省、和狹義的地理區域。T.V.A.便是區域設計的一個機構。

(5)政治地理　(一)糾正德國「地理政治」學派的錯誤觀念。德國的「地理政治」，主要的是以洛次爾 (F. Ratzel) 克傑倫 (R. Kjellin) 和麥金德 (Sir H. Mackinder) 三氏的觀點做骨架，再加渲染，在

浩斯荷佛（K. Haushofer）領導之下，便成了一個學派。其論點中心，認爲國家是一個有機體，爲了成長，必須取得生存空間，爲了這個目的，必須握有强大的軍力，尤其是處在世界心臟或樞紐地帶（大部屬俄）的邊緣，這種力量，對於國家的生存，比法律來得還重要。這一套理論，似很動聽，實際上近乎荒謬瘋狂。因爲國家並不是一個有機體；其生存延續，不一定要靠了奪取空間。由於理論的不健全，以致闖下世界大禍。在戰爭期內，聯合國內不少知名之士，著文批駁，其中以鮑曼（I. Bowman）和惠特萊錫（D. Whittlesey）兩氏最力。（二）政治地理學要素的研究：分析各種要素如資源、國界、地理位置，人口分佈與移動，以及國際貿易等，在戰略上的價值，或對於世界政治的關係等。過去德國的「地理政治」，卽着重這一方面的研究。近年來的文獻，更是琳瑯滿目。（三）國際糾紛區或新戰略區的研究：中東巴爾幹（包括韃靼尼爾海峽）多惱河流域特港甚至我國的東北等地，以處於强權勢力之間，成爲國際間破裂不安的地帶（Shatter Belt），向爲世人所注目。關於這一方面的論著，連篇累牘，從不同的角度，如地理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發表的文獻很多。其中除事實的報道外，並有提示解決糾紛的途徑。年來航空技術，突飛猛進，北極區的地位，更因美蘇分据兩側，而益趨重要，成爲世界上極關重要的新戰略區。近年來關於討論其戰略地位與開發設計的論文，散見於各重要書刊的很多。（四）國勢的探討：以國家爲單位，從政治地理要素之分析與組合中，去了解一國的地位，及其與他國之關係，或作爲一國外交的指南，戰略抉擇的依据。（五）三權與戰略：所謂三權，是指海陸空三種軍力而言。此三權之相對重要性，年來討論很是熱烈。但以觀點不同，故所見各異。三者實因地制宜，而發揮威力。而戰場之安排，則決之於地理。凡軍事設計，與攻守路線，無不受地

理因素所左右。故戰時討論地理與戰略之關係者，很爲踴躍。其他如論述國防，海陸空戰，及軍運路線之開關與控制等文，數量亦很可觀。(六)國際關係：從地理觀點，研究國際間政治經濟關係的問題。芝加哥大學於一九三八年出版的國際關係之地理觀，是彙集各專家發抒的意見，編輯而成，爲這一方面作一系統研究的，這部書可算是開其先河。其他如關於國際戰爭的地理原因，戰後和平的津梁，資源與强權政治及世界和平，國際政治的地理基礎等，均爲論述之重要課題。

(6)區域地理　這一方面的成就，以法國最爲人所稱道。茲將近年來特色，分述於下：(一)小區域的研究：這方面的作業，年來幾成一時風尚。法國阿列氏 (A. Allix) 之羅亞松 (L'Oisans) 與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華成氏 (J. W. Watson) 之博士論文尼亞加拉半島 (Niagara Peninsula) 等之小區域研究，極盡詳盡之能事，都長九百餘頁，前者平均每一方公里佔一頁，後者亦每一方哩佔一頁。美國芝加哥大學普列特氏 (R. S. Platt) 所作南美洲之小區域實測，亦極細膩。(二)區域劃分：根据許多地理單元已經研究的結果，從其特徵或功能或二者合一，進一步探討各單元之組合，以分劃一省一國，甚至全世界爲若干地理區域。(三)自然或人文的偏重：一九四〇年以後，法國青年地理學家所做的區域研究，表現得最明顯，就是於人文和自然兩方面，偏重一面，一反以前區域專論 (Regional Monograph) 雙方並顧的傳統作風，這種趨勢，在法國逐漸開朗，這是一件很值得重視的傾向。(四)戰時的區域研究：戰時的區域研究，因實際需要，多津津於詳目細節的舖陳，尤其是交通方面，而於區域內之各種要素，很少作相關影響的說明，或綜合的探討。完全由軍事行動戰略或政策的決定等各方面去着眼，不過在許多作品中，另有一個特色，就是插圖和照片，極爲豐富。(五)戰時區域叢刊：這次大

戰期內，有不少叢刊發行，其中不少是屬於區域方面的作品。羅士培 (P. M. Roxby) 的「中國」，便是一例。其在戰時所編中國地理誌，最足稱道。戰時的德國，也有類似的叢書出版，達數十種之多，特別注意歐洲和非洲各國，其中固多帶有宣傳的色彩，但亦不可一概而論，如「埃及」篇，不但科學標準高，態度亦很公正。(六)區域研究的專任：戰前已有這種傾向，戰時更外明朗，戰後將更加强，這便是在本國或世界各重要區域中，分別由研究有素的人，去專力擔任，集中大部分的時間，去研究某一個重要區域。譬如伯金斯 (A. E. Parkins) 之與美國南方，普拉特與傑姆斯 (P. E. James) 等之與拉丁美洲，克萊賽 (G. Cressey) 之與亞洲，已故羅士培之與中國及遠東等，都是以某一重要國家或洲區，作為專屬研究的區域。

以上所述，不過是舉其犖犖大者，其未予提述的若干門類，並非不佔重要地位，亦非表示新近沒有進步，如土壤地理，因土壤學的迅速進步，年來有極重要的供獻；又如都市地理，因為都市設計與戰時的需要，最近也不少精密的工作，人口地理亦然，惟以體量而論，似遜一籌，更因篇幅所限，不得不予以割愛。

國際政治與原子能

周鯁生

我常以爲現在談世界和平，不是僅僅哲學家思想家或宗教家的事，而是眞正政治家的事，也是科學家的問題。關於原子能管制問題，最可以表示科學和國際政治的重大關係。原子彈的出現不到兩年，已經表現對於世界政治具有決定性的威力或威脅，如何的管制原子能，防止它造成武器用在破壞上，乃成爲國際和平的基本問題。這還是這問題的消極的一面。從積極一面看，原子能具有人類從沒有支配過之偉大能力，如果能利用在交通生產建設方面，滿足和平的需要，則又可以爲人類造福。所以簡單的說，原子能的國際管制問題如何解決，對於世界政治的前途，關係是再重大沒有的了。

我現在先略述原子彈出現的經過，再檢討原子彈出現對於世界大戰外交及聯合國組織之影響，最後說明關於原子能管制問題之國際商討形勢。

關於原子彈出現的經過，很幸最近見到一種最重要的權威的紀述，那就是美國前陸長斯蒂姆蓀 (Henry L. Stimson) 在 Harper's Magazine 雜誌上登載的一篇文章題目是：美國爲什麼使用原子彈 (Why United States used Atomic Bomb)。正確的事實是如此的。原子分裂最初的實驗在一九三八年德國就已經有成就了。美國知道德國人繼續在作實驗，且相信在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四年間，在這方面的工作上，德國人跑在美國人前面；而認爲決不可使德國首先用原子彈作戰。美國總統開始於一九四一年組織一個委員會，任命副總統華萊士，參謀總長馬歇爾將軍，陸長斯蒂姆蓀，哈佛大學校長科南 James B. Conant, 及加列基研究所所長播史博士 Dr. Vannevar Bush 五人組成，關於英美兩國正在進行中之原

子分裂的研究，在政策問題上備總統諮詢。在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間，在陸長斯蒂姆搡主持之下，委員會工作積極進行。當時羅斯福總統及其幕僚之政策，是在使用所有心力，以求一種原子武器之可能的最快的成就。理由是，如果美國首先造成而使用此種武器，則戰爭期間可以縮短，而破壞可以減少。至於在何種情勢之下，可以使用這種武器，他們也不知道。直到一九四五年中間，在研究進行中，漸漸明白這武器趕不及造成用在歐洲戰場。而事實上，對德戰爭仍依通常戰爭以終結。但是到了一九四五年春天，研究努力已達最高點，雖然在未經過實驗炸彈爆炸以前，不敢斷言研究成功，然而他們已能估計到夏季中間，可以施放第一個原子彈。這個試驗是預定在新墨西哥省（New Mexico）之一內地 Alamogorde Reservation 舉行的。新墨西哥之試驗於七月十六日舉行，那時候英美蘇三巨頭正在波茨坦 Potsdam 開會。從六月初美國專家已建議總統對日本使用原子彈，愈快愈好，以爲如此可促日本天皇及其左右早早決定無條件投降。七月二十六日三强在波茨坦發出對日最後通牒，勸告投降。二十八日日本鈴首相拒絕接受最後通牒，認爲「不值一顧」。其結果是八月六日美國原子彈炸廣島，九日原子彈炸長崎。因爲廣島爲陸軍中心，長崎爲海軍及工業中心。十日日本請求投降，九月二日日本簽降書。事勢發展之快自是驚人。最可注意的是，美國那時候只有兩顆原子彈，而這兩顆原子彈登時對日本發生效用，結束了世界戰事。從廣島之轟炸，世人第一次知道有所謂原子彈；從此原子能之威力震撼世界。

在原子彈出現以前德國已經投降。原子彈只有機會用在對日戰爭，而日本也就因此投降，世界大戰因此告終，原子彈對於世界戰事發生的效用之大，是人們所共認的。但是效用大到甚麼程度，最初

亦難確定。現在則大家可以明白了。事實是：到了一九四五年，日本雖經美海空軍猛烈攻擊，力量大減，甚至企圖轉託蘇俄斡旋講和，然而究未到願意投降田地。在一九四五年七月。據美國軍部情報處估計，當時日本兵力在本國尚有二百萬人，在中國本部高麗滿洲及台灣約有二百多萬人，暹邏安南緬甸二十萬，荷印及菲律賓共約五十萬，在太平洋諸島十萬，總共兵力約爲五百萬人。日海軍實力幾於全部消滅，空軍則尚有「敢死」機五千架。日本尚抱抗戰到底之決心。當時美國對日作戰之計劃是未打算依靠原子彈力量而作成的，因爲那時候原子彈還沒有經過新墨西哥之試驗。美國準備於同年夏秋全部時期施行嚴緊的空中及海上封鎖，并大肆轟炸，而後於十一月一日繼之以在日本本土九州南端登陸，隨後再於一九四六年春天在本州登陸。爲執行這個進攻計劃而調用的美國陸軍兵力，估計總數要達五百萬人。預計主要戰事至早須到一九四六年年底方能結束，而死傷人數僅就美軍言，將達一百萬；若加上盟軍損失在內，其數當更大。然而不等待這個大規模進攻計劃實行，八月六日及九日投下的兩顆原子彈，已足以強迫日本投降。誠如一位科學家 (Dr. Karl Compton) 所說，並不是一顆或兩顆原子彈使得日本投降，而是原子彈實在嘗過的滋味，加上更多的原子彈會來的恐懼，發生效用。從上述事實，我們可以明白原子能的發展，如何的發生了轉移世界戰局的影響了。

講到原子能與外交之關係，有一件重大的事實值得我國人特別注意。大家都記得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在莫斯科簽了中蘇三十年友好條約（同月二十六日發表），給予蘇俄以對旅大及滿洲鐵路（現稱長春鐵路）之權利并充承認外蒙獨立。這個條約雖然是簽字於日本投降以後，可是談判進行早在日本投降以前。而中蘇間這種協約的成立，其具有國際的因素，自始即爲公然之祕密。及到一九

四六年二月十一日美國政府文件發表，乃知中蘇協約的對俄優待條件原係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羅邱史三巨頭在雅爾達 Yalta 會議所同意。雅爾達協定之所以如此對俄讓步，原是爲促蘇俄早日在遠東參戰打倒日本。那時候不但原子彈尚未發現，并且美國對於原子能使用在武器上之效用，亦尚無把握。爲縮短對日戰爭時期，急於求得蘇俄出兵協助。我們可以想到假設原子彈早出現，或者美國對原子的的使用早有把握，當不會急於借助蘇俄，至不惜承認蘇俄恢復帝俄時代在滿洲之權利，使中國忍受如此重大讓步的條件。

再次，原子能對聯合國組織之影響，更是不可看輕的。一九四五年六月金山會議通過聯合國憲章之時，原子彈亦尚未出現。並且尚未經過試驗。起草聯合國憲章的一般外交家政治家並沒有想到有原子能在國際政治中之一個決定的因素。可是原子彈出現之今後，傳統的和平組織之觀念必須變動，研究任何形式之世界和平組織而不計及原子武器之威力，便是不切實際。舊有的管制方法決不能防制這種武器的威脅。關於這點，美國方面，在研究進行中已經想到。現在聯合國憲章所有關於國際武力及裁軍的規定，都不足以應付新出現的原子武器的威脅。無論在一國之內或在國與國之間控制這種武器都是最困難之事，而將需要使用人們從未想到之徹底的檢査和管制之權能。於是發生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問題。這是今日比較任何和平組織問題更重要而難解決的事，也就聯合國當前最嚴重的工作。

在金山會議制定聯合國憲章的時候，世界上尚不知有原子彈這種利害的武器。及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英美蘇三國外長在莫斯科會議，始決定邀同中國及法國向聯合國大會建議設置一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發見而發生之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依全體一

致之決議，通過此建議。這是聯合國大會第一次開會通過的第一項決議。即此一點，已可見聯合國將原子能之國際的管制看得如何重要。

依聯合國大會之決議，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以安全理事會之會員國各出代表一人及坎拿大代表一人組成之。坎拿大與英美為對於原子能的研究有共同貢獻之國，而非安全理事會轉提出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委員會尤其應對於下列諸端提出建議：

一、一切國家間交換關於和平目的之基本的科學情報；

二、管制原子能，俾限於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三、在各國軍備中廢除原子武器及其他用於大規模屠殺之主要武器；

四、依檢查及其他方法以保障守約的國家不致有受違約的國家侵犯之危險。

質言之，原子能委員會之使命，在建議如何發展原子能之和平的用途，及如何防止原子能之用作破壞的武器，而為達此目的定出有效的國際管制制度。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在紐約開首次會議，由美國代表 Bernard M. Baruch 臨時主席，並首先由美國代表提出美國對於原子能管制之方案。其要點為：設置一個國際原子能發展管理機關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Development Authority) 管制原子能發展及使用之一切方面具有廣大的無限的檢查權，凡違反原子管制規則之國家應立即受制裁及處罰，而不許適用否決權以作護符。對於戰後原子能被侵略國利用之危險以及創設國際管制之必要，美國方面在原子能研究進行中，即已建議到。事實上美國對原子能武器發展計劃上已經投下了三十億美金之資本，保有原子彈製造的祕密並控制原子能發展上所需之重要物資；美國在原子能勢力控

制上其地位在世界各國中無與比倫。因之，對於原子能今後在世界之發展與使用，自然負了最重大的責任。所以美國之於世界大戰終止後對於國際管制一層特別致力，而且計劃週詳，在原子能委員會中首先提出管制方案，自不足怪。就大體說，英國和坎拿大一類國家贊成美國建議，蘇俄則有不同的主張。

及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子能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建議關於原子能管制之基本原則及必要之組織機構，大體亦基於美國的提案。此項報告在委員會中以十票對零之表決通過，但蘇俄及波蘭棄權。

依委員會之建議，(一)應成立一强有力而廣大之國際檢查與管制制度；(二)此項國際檢查管制制度應訂定一條約許聯合國一切會員國平等加入；(三)此條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甲)在聯合國內設置國際管制機關(International Authority)具有執行條約義務之權能，在其行使職權上不適用安全理事會永久理事國全體一致決議之規則任何國家不得使用否決權以限制此機構之行使權力或妨害檢查或管制之進行。國際管制機構應於各國間增進關於和平用途的原子能之基本的科學情報交換，並防止原子能用在破壞目的上而管制到專爲和平目的而使用；國際管理機構應從事原子能發展使用之積極研究工作，並獨佔破壞目的之原子能研究。

(乙)國際管制機構之代表應得自由出入並巡行任何締約國之領土，以行使其檢查及其他職權，不受任何國家或地方當局之阻難。

(丙)禁止任何締約國或其人民製造，藏有，或使用原子武器。

(丁)規定如何處理現存原子武器及如何使用可改造爲和平目的用之原子材料。

(戊)定出如何確定管制協約之違反，列舉某種違反之構成國際犯罪者，並規定對於違約的國家或私人之制裁及懲罰手段。

(四)管制協約之違反可以屬於如此嚴重性質致發生聯合國憲章上所承認之自衞權。

(五)管制協約應包含關於實行完全國際管制制度以前之過渡程序而監視其進程。

對於上述原子能委員會之建議，蘇聯仍於二月十八日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有修正意見多處。今後的問題是：鑒於列強尤其美蘇間關於此事之政策或利害衝突，究竟以美國提案爲基礎之委員會建議能否全部得到五强之一致贊成，訂成國際管制協約，且切實執行。尤其左列三點特別成問題。

第一、原子能管制是否離開一般裁軍協定而先實行？

第二、國際檢查之自由無阻的執行於各國領土，是否爲一切國家，尤其蘇聯，所能容許？

第三、關於原子能管制協約之執行，列强是否能全然放棄其否決權？

尤其後之兩點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則上述建議之辦法根本不能切實執行，而管制可等於具文，且將致誠實守約者冒意外受侵犯之險。

總之，原子能的管制問題如何解決所關乎國際政治的前途者最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辦法，無論是進行一般裁軍或是組織國際武力，都要以這問題的解決爲先決條件。從全體說，原子能委員會上述建議之原則與組織機構的相當合理而必要的。從世界和平之立場，我們不能不希望美蘇問意見終歸一致，俾上述建議能够爲聯合國所採定使一切會員國誠實遵行。

國際關係研究之新課題

章巽

(一) 近代國家制度之形成

研究國際關係的學者，往往將國際關係研究的重心，寄托於近代國家制度（Modern State System）之形成，然後進而考査此等國與國間的各種相互關係。這種研究方法，當然是正確的。因爲構成近代國際關係的主要因子既然是國家，則在了解近代國際關係之前，自然先要了解其主要的構成因子——即近代國家制度。

近代國家制度之形成，始於歐洲。歐洲中古時代的國家觀念和國家制度，和近代是不同的。自從西羅馬帝國於公元四七六年滅亡後，歐洲進入中古時代，但是羅馬帝國大一統的觀念，却依然根深柢固地存在於中古的歐洲。其表現於政治制度或實際組織上者，一面有依舊以羅馬城爲中心的教皇制度和教會組織，一面有許多的「新羅馬帝國」——如君士坦丁堡的東羅馬帝國，査理曼的羅馬帝國，和鄂圖大帝的神聖羅馬帝國都是。可是教會組織和這些「新羅馬帝國」，既沒有古羅馬帝國的經濟基礎和社會基礎，又缺乏古羅馬帝國的強大武力，常常表現「非驢非馬」之弱點。等到第九第十兩世紀後，封建制度逐漸代起而成爲西歐的主要政治制度。然而新陳代謝，物極則反，到了十五世紀以後，若干强有力的封建諸侯，早已建立起鞏固的王朝，更借新興城市之後援和海外發展之機運，內則削平異己，外則發揚國威。這樣，所謂近代國家制度，便從分崩離析的封建制度中脫胎產生。此等近代國家，至少在十九世紀末年以前，不僅是一政治單位，往往又自成一地理單位，經濟單位，和文化單

位。牠們既不像那些中古帝國之散漫無歸，也不像封建制度之支離破碎。所以至少在十九世紀末年以前，此種近代國家的制度，不但能堅定存在於歐洲，且更由歐洲傳播到世界其他多數地區。

近代國家制度的主要有三：一是國家絕對主權的觀念，二是國際法上的若干原則，三是實際政治中的求取國際均勢（Balance of power）。國家絕對主權的觀念，自從十六世紀法國學者波丁（Jean Bodin）於其所著公衆事務論（De republica, 1586）中加以有系統的陳述以來，雖曾遭遇到各種的駁斥，實際上却從未喪失其眞正的權威。這種無限制的國家絕對主權觀念，當然是帶有危險性的。歐洲中古初年以前的一大統局面，已經不存在了；中古後期小封建諸候的離心力，也已經消滅了；於是這些近代國家的統治機構，就可以根據國家絕對主權的觀念，來擴展本國的疆土和勢力，而在各國互爭雄長的過程中，彼此無不使用一切的陰謀和暴力，造成國際無政府狀態（International anarchy）的存在。

這種國際無政府狀態，並不因國際法上的若干原則之建立而獲得澈底的補救。因爲國際法畢竟是不同於國內法的——至少到現在爲止是如此。國內法具有强制力（Coercive Power），而國際法無之。當一國之內發生爭執時，國內法可以出而干涉，並且强制地加以解決。但當國與國間發生爭執時，國際法出來干涉的力量便小得可憐，自然更談不上澈底消滅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存在了。

另一暫時解救國際危機的手段，是建立某種的國際均勢。但這其實等於飲鴆止渴。因爲在任何一種國際均勢中，至少總有兩個國際集團的對立，其初也許眞能相互平衡，維持和平。可是彼此之間，充滿猜忌，杯弓蛇影，草木皆兵，結果非引起戰爭不止。假如歷史事實可以出任證人，則國際均勢往往就是國際戰爭的楔子。

(二)「天下一家」之觀念

如上所述，近代國家制度，並沒有給世界帶來安全與和平。過去人類政治史的發展，本來有一種「分久則合，合久則分」的循環演變——如同古代東方諸國之合於波斯帝國，希臘之合於亞力山大帝國，以及地中海諸國之合於羅馬帝國；另一方面，則波斯帝國，亞力山大帝國，和羅馬帝國，後來又都分散了，其中羅馬帝國分散後之殘局，就是近代國家制度所由產生的根源。可是這些由分而合，由合而分的循環演變，都不曾澈底解決一個最根本最重要的問題，這就是世界安全和世界和平的問題。而近代國家制度在解決此一根本問題上之失敗，經過最近兩度的世界大戰，可說已經暴露無遺。

而性質上尤其嚴重的，是工業革命後各種科學新知識和技術新進步所加於國際關係的密切影響。生產技術的長足進步，和現代交通工具之縮小世界面積，是工業革命的兩大產物。但是結果，人類受益者少，受害者多，其原因，有一部分實由於近代國家制度之作祟。工業革命的收穫，反被各國用來作爲爭奪權力擴張土地的工具。印刷的進步，和有線電無線電的使用，徒然增强國際間的宣傳戰。新式武器的日增月積，使得現代戰爭對於人類的威脅達到不能想像之程度，一九四五年原子彈之使用，直可謂爲對人類之最嚴重的一種警告。

這一切的發展，可說正在對人類的智慧作一最大的(也許是最後的)考驗，而同時也給國際關係之研究帶來了一個新的課題——這個迫切的新課題，就是怎樣纔能建立眞正的國際安全和國際和平？也就是怎樣纔能建立眞正的世界安全和世界和平？

這個迫切的新課題，被一位有遠大眼光的美國實際政治家敏慧地用寥寥數字將牠解答出來了。這

政治家就是威爾基 (Wendell Lewis Willkie)，他的答案就是「天下一家」(One World)。

威爾基是一九四〇年美國總統選舉時的共和黨總統候選人。一九四三年八月，威氏乘飛機週遊世界各戰場，十月歸美後，將他的旅遊觀感，寫成一本書，名曰「天下一家」。而「天下一家」的觀念，也就是威氏全書的宗旨所在。在該書的前言中，威氏說：「我這一次旅行的總的印象，最深刻處不在於和其他各國人民間的距離，而是和他們的接近。如果我對世界變得小了而且完全是相互依賴的這件事還存有任何懷疑，那麼，這次旅行就把這些疑雲一掃而空了」。在同書第十四章討論戰後和平時，威氏更說「要想贏得這個和平……第一，我們現在必須在全世界的基礎上策劃和平……我說和平必須在全世界基礎上加以策劃，我的意思是很嚴格地說牠應該包含整個地球。大陸和海洋從空中看去，如我們所會看到的，明明白白是一個整個的局部。英國和美國是局部；蘇聯和中國，埃及，敘利亞，和土耳其，伊拉克和伊朗也都是局部。無法避免地，除非和平的基礎在全世界所有各部都安若磐石，否則世界任何一部分也不能和平」。

威爾基氏的書，出版於一九四三年，(威氏卒於一九四四年)。自從一九四五年原子彈被使用後，形勢更加急迫，美國若干科學家，「乃有美國科學家協會」(The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之組織，該會成立後即發表一書，名曰「天下一家或陸沉」(One World or None) 由愛因斯坦教授等合作撰述。由「天下一家」的書名到「天下一家或陸沉」的書名，正可以代表最近數年中整個國際情勢演變之跡。「天下一家或陸沉」一書，雖然主要地是討論原子能和原子彈問題，但同時也就在討論整個國際關係和人類生存問題。現時對於原子彈的防禦，既然還沒有確實有效的辦法，因之在本書第十三章討論「解除

國際危機的出路」問題時，愛因斯坦教授遂不得不從「一種非常現實的觀點」，提出下列主張：(一)軍事上相互監督列强用來製造進攻武器的方法和設備，相互交換現代技術與科學發明，以減少國際間的恐懼和猜疑；(二)軍事力量的國際化；(三)在各國最高軍事機構的合作完成以後，還可把各個國家合併爲一個超國家的組織，「自然這是要她們自願決定來參加的」。誠如美國科學家協會在本書最後一章卽結論中所稱，原子能問題已經「給我們帶來了人類歷史上的一大危機。問題已側重在政治方面，而且未得解決；科學無法防止與消除危機。問題是一個世界的問題，而不僅是國內的解決」。

(三)「天下一家」觀念下的實際形勢

世界和平不能分割，「天下一家」必須使之實現，這在原則上已經成爲更無爭論餘地之定案。但是原則固然如此，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知道的，「天下一家」觀念下的世界實際形勢倒底是怎樣的呢？

現時我們所能看得比較淸楚的，大體而論，可說有兩條路線，有知覺或無知覺的，在實際上正向「天下一家」的鵠的推進。

其中的第一條路線，是通過一種普遍性的國際組織，以求獲得世界和平和實現「天下一家」。這種普遍性的國際組織，如以前的國際聯盟，和現在的聯合國組織都是。所不幸者，國際聯盟和聯合國組織，都遇見一個强有力的敵人——就是國家絕對主權的存在。國際聯盟已經死亡，我們且不再去討論。聯合國的組織，已較國際聯盟爲更强，而其重心所寄，卽在安全理事會。可是安全理事會的投

票，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法、蘇、英、美）是保有否決權的（憲章第五章第二十七條）。此項否決權之存在，實際即是聯合國組織對於五大强國的絕對國家主權的讓步。而到現在爲止，聯合國的威信和行動，可說已因此項讓步之故，而蒙受絕大之傷害。蘇聯的不斷使用否決權，固爲世人所共見，但其實當初否決權之產生，實由於美、蘇、英、中、法五國之一致擁護。即在今日，此五强國也並沒有一國願意斷然放棄她的否決權。現在世界各中等國家和弱小國家，在事實上已經絕對沒有力量來保全其本身主權之完整了，因之對於聯合國組織的衝突也就比較輕微。但是五强國，特別是蘇聯和美國，却對本身的絕對主權，依然不肯放鬆。在此情形之下，要想聯合國組織能如何强有力地迅速發展，恐怕是甚少希望之事。最近聯合國雖有「小型大會」之組織，也並未能對此根本困難作有效之補救。

聯合國的未來成敗，現在可說尚難斷言。但牠至少已經表現出人類的一種覺悟和決心。現時聯合國組織已有的一切建樹和收穫，也就是此種覺悟和決心的建樹和收穫。聯合國憲章的序言及憲章的第一章所陳述之宗旨及原則，實在值得每一個人去認眞一讀，銘記不忘，並且也值得全世界每一個眞正政治家去努力求其完全實現。

另一條路線，也在實際上向「天下一家」的鵠的推進的，就是美國和蘇聯間的互爭世界領導權和世界控制權。美蘇競爭，性質上仍屬强權政治，但和以往傳統的强權政治已有不同。過去的强權政治是多邊的，而現時美蘇競爭的强權政治，其主體是雙邊的。當十八和十九世紀時，歐洲的主要强國有五，即英、法、奧匈、俄國、和普魯士德國，此外還有一個勢已就衰的西班牙，和後來新起的義大利。二十世紀初期，又加入美國和日本並爲世界强國，而西班牙已無足重輕。奧匈的勢力在第一次世

界大戰後卽已消滅，日、德、義三國的勢力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消滅。法國勢亦就衰，英國維持不易，眞正的世界强國，便只留下美國和蘇聯。世界强國數量的減少，和其競爭地域的擴大，原和工業革命後的世界經濟發展情形互相配合平行。其中最値得注意者，卽蘇聯和美國所要爭取領導的目標，都是世界性的。換言之，美蘇競爭，雖似已將世界分成兩個，實則骨子裏面，美蘇的政策，都受「天下一家」觀念的支配，不過兩國所想看見或想促成的，是她們每一國家自己理想中的「天下」而已。一九四七年九月底，蘇聯與南、保、羅、匈、波、捷、法、義八國共產黨合組一共產國際情報局，當時所發表的宣言裏說：

「……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必須使自身鞏固起來，擬訂大家同意的民主綱領，擬訂關於反對帝國主義勢力，反對美國帝國主義……的策略。……因此，共產黨便面向着一項特殊的任務，它們必須舉起保衛各個國家的民族獨立與主權完整的旗幟。……如果它們的確能够對於想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奴役它們國家的企圖鬭爭，能够領導一切準備支持光榮與民族獨立事業的勢力，那麽，任何奴役歐洲與亞洲各國的計劃就不可能實現。目前，這就是共產黨的主要任務之一。……」（一九四七年十月五日塔斯社莫斯科電）

由此宣言，顯然可以看出，新的共產國際情報局之組織，其公開會員雖僅限於歐洲，其行動範圍實及於全世界。另一方面，在大西洋的彼岸，則美國總統杜魯門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國會提出關於長期援助歐洲復興計劃時，其咨文中稱：

「我們在一個世界中，尋求持久的和平。……歐洲的復興對於美國是極重要的。……我們對

於歐洲復興最關心的一點，就是這種復興對於文明保屬必要，而美國的生活方式，就在這種文明中生根。……

「我願意特別指明一點：我們此時聚精會神於西歐的工作，並不稍減我們對西半球鄰國在經濟合作方面久已確定的熱誠。……(同時)美國必須繼續盡力協助恢復經濟的穩定，並以此爲遠東復興的基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

這一咨文，對於美國現行外交政策的世界性，可說也已表白得十分清楚。而美蘇競爭，無論是牠的過程，或牠的結果，其將波及全世界各部分，實爲無可逃避之事。

聯合國機構的繼續發展，和美蘇關係的繼續發展，可說是最近國際關係演變的兩支主流，也就是當前國際關係研究的主要對象。這兩支國際關係演變的主流間，存在着許多相互的矛盾和衝突。尤其是美蘇競爭形勢的惡化，可能給人類帶來極大的災禍。可是在這兩支國際關係主流的下面和周圍，我們却都可以看見一個「天下一家」的觀念在隱約動盪着。

近代政治學的特色

樊德芬

政治爲人類集體生活所不可一日或缺之事物，一方面它是社會整個文化的反映，另一方面，社會整個文化又依賴政治以推動與發展。無政府主義只見之於若干激進理論家的思想，在歷史上從未尋着實例。因爲政治對於人生的禍福，社會的興衰，民族的升沈太關重要，所以各民族自有史之日起，政治議論就佔據文史的重要部份，政治思考就費盡了聰明有識的人們的最寶貴心血。無怪乎，我國四書五經大半載着先王先賢的政治訓示，猶太人的舊約書大半是引神論政，古希臘三大哲人均以其政治議論名於世，而亞里士多德即指政治學爲各種學科之主腦（Master Science）。

降及近代，民主政治發達，它在十七世紀由英國開其端，十八世紀美法繼其後而發揚光大之，一時潮流奔騰，聲光四射，到了十九世紀，各國風從，成了正統。民主政治允許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的自由，又有參加實際政治的權利，於是人文蔚起，著述繁多，以數量而論，早已邁越往古。政治學者們憑藉了資料的豐富，將政治學造成一種獨立的學科，劃定領域，自由系統，不再作哲學，史學等的附庸。所以近代政治學的第一個特色，就是呈現出一種獨立的新鮮面目。

但獨立云者，只是自成局面之謂，並非與其他學科脫離關係而孤立無與。相反的，政治學不但與一向有關的各種學科依舊契好如故，且擴大範圍，對於新起的各種學科，又發生新的聯繫。近代學術的一般趨向是在於加强各學科間的彼此相互關係，無論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均係如此。政治學自不能例外。且又因爲各學科的新發明，新考證，日益加多，爲政治學開闢了新的源頭，政治學遂取精用

宏，理論暢發，脈絡貫通，有左右逢源之樂。舉例言之，歷史家考證發掘，得到了新鮮材料，知悉史前人類社會生活情形，補足了一部份歷史上之不足。政治學者遂憑藉這些新發現的光芒，看出了國家起源某一階段的情形，瞭解了國家形成的某種重要因素。又如社會學家人類學家舟車四出，身入蠻荒，與若干落後而保存若干原始生活情形的民族居住，考核出他們的風俗習慣政治經濟等等狀況。政治學者憑藉了他們所得的材料，看出了國家起源的景色，一方面可確定國家形成的各種因素之起伏參差，一方面可藉之以評核往昔政治理論家之得失是非。就是生物學家的生物演進，也爲他們幫忙不少。當然這種種材料不足應用在某一特殊問題上，其影響是屬於多方面的。以上所言，只是舉例以明其義而已。所以近代政治學的第二特色就是資料豐富與拓境寬宏。而研究政治學的人們必先於歷史，哲學，法律，經濟，地理，社會學各方面具有相當的基礎。就是對於科學與文藝，也須大體通曉，常識具備。否則，不是扞格難通，就是隔靴搔癢，不能一往直前，舉一反三，沛然莫之能禦。

近代政治學的第三特色，是政治學科學化問題。政治學在以前本是屬於哲學範圍，政治理論家大半是哲學家，政治理論只構成其整個哲學系統的一部份。但近代有兩個潮流，使政治學向科學化的道路上推進。第一是科學本身，它在近代社會成了天之驕子，新發明相繼而來，新知識傳播日廣，科學的範圍愈來愈廣，科學的分類愈來愈多，其所表現的力量，上足以推翻宗教，破除迷信，下足以興建工業，福利民生。政治學在此種潮流之下；自不能不遭受影響，而科學方法遂爲政治學者們所豔羨，意欲他山借助，推舊出新。第二個大潮流就是各大國所推行的民主政治。因爲民主政治要求自由平等，其表現於實際社會者，爲尊重他人人格，以恕道及公平待人；其表現於實際政治者，爲各黨派輪

流執政，容認異己的政見，道並行而不相悖，只有同異和是非，而無高下和邪正。因此，一般政治學者遂努力向虛心、公平、客觀、及批評的道路去培養精神的修養及治理學問的態度，這就促進他們走上科學的道路，加重他們對於科學的愛好。

科學只是一種有系統的知識，本無所謂一定的領域，其範圍廣大，物質精神兩方面均可羅致於其中。換言之科學不是任何一專門學科所可包辦的。凡能應用科學方法的學科，均能樹起科學的旗號，帶着科學的徽章。那麼，政治學能否成為科學，就要看科學方法在各種政治問題上能否適用了。誠然有些人的毅力熱心向着這條路上進行，成績斑斑，頗有可資欣賞之處。但困難却是有的，一則，每種科學均有其基本單位，如生物的細胞，物理學的分子或原子，但政治學的基本單位是什麼呢？自然，推動政治的力量是人類的意志，但欲求政治能在實際政治上有所表現，則一人力量不足，尙須集結同志或吸引民衆，以組成團體。而且團體即在通常的情況下，也是支持社會的基層力量。以此而論，則推動政治的力量，是發於個人的意志，抑發之於團體的意志？政治學的單位應該是個人，抑爲團體？個人與團體不可分，二者綜錯顯隱，交互爲用，意志誰屬，有時極難分別。即使如我國昔日之所言，「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假使以個人作政治上的單位吧；但人這種單位，却與生物的細胞，物質的分子不相同。動植物的種類雖繁多，但細胞的基本性質却普天一致，而構成物質的分子，亦復如是。祇有人却是「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其性質是不穩定的，其變化是多方面的，若憑此以建立一種科學，則此科學的基礎就不容易穩固。第二種困難是在於人受了各種特殊社會的文化傳統的習染，主觀的力量堅强。同一的刺激，若施之於社會環境不相同的人民，其所得的反應，亦隨之而不同。同

一政治制度，往往施行於甲地則優良，施行於乙地則惡劣，所以政治學上的試驗，不能像科學所作的驗試之準確而有把握。就是治理政治學的學者們亦不能完全擺脫環境的影響，不受主觀心理的支配。在帝王傳統濃厚的國家，一般人看見帶有「御」字或「皇」字色彩的事物，便覺得精神振奮，心境提高，發生一種尊敬寶貴的感覺。在民主傳統濃厚的國家中，一般人對於凡是合乎民主的言行或事物，就覺得是合乎自然，合乎道德。政治學者們不僅是理論的建造者，他們同時也是環境的辯護人和一般民衆感覺的喉舌。政治學科學化的第三種困難是在於政治的現象過於複雜，政治的資料過於繁多，政治上的因果關係不能像科學上的確切有把握，有如形影相隨，如響斯應。所以，政治理論很難像自然科學一樣可以製成定律，以持簡禦繁，測驗將來。有些政治學家因此種種，乃避免用 Political Science 一字仍舊襲用 Politics 作爲政治學的牌號。但吾人須知，政治學科學化的工作雖未具體完成，但科學方法與科學精神却已於政治學發生了一種滌毒啓新的功用，使政治學者們從新評估以前人們的理論，擺脫了若干不正確的觀念和偏見。政治學因此更倚重歷史學，法理學，社會學及心理學。

歷史與法律，很顯然的，構成現代政治學的兩大支柱。自然，歷來談政治者，無不引證歷史上事件來發揮他們的理論。但現在政治學者之運用歷史，却表現科學的精神，他們既不斷章取義，也不信手拈來以爲搪塞。他們追溯既往，分析現在，以明前因後果的關係，又從歷史的事實，探考其意義。可以說，他們是將歷史與哲學合乎爲一手。同時，他們在這一方面，也表現了社會學的精神，他們喜歡從一般的文化性質，一般的經濟組織，一般的平民生活情況來衡定各時代各國家的政治潮流的趨向及各種政治問題的意義，不再像以前的人們，兩隻眼睛睜圓了向一些領導的大人物看齊。他們的好處

當然是在於把歷史的意義、境界、開拓得廣大了，但有時候也不免將大人物的領導影響過分的減低其重要性。所謂時勢造英雄，英雄亦造時勢，因彼此互有影響，不可偏廢。至於法律方面，則政治學者們亦同樣的多所依重。他們對於國家的性質，主權的觀念，國家職權的範圍，威權與自由的關係，常喜以法律的精神，以解釋其中的意義。還在民治政治盛行的時代，也是無怪其如此者。因民主政治已將國家威權從主政者個人身上轉移到整個的國家，只有以法律作爲權威的基礎，方能理論暢通，血脈貫注，將客觀的事實提舉起來以挾之而走。也只有如此，方能將各種陳舊的觀念，加以冲刷洗滌。

政治學研究的對象是國家。但近代政治最基本而顯著的現象是，國家不只一個，世界上有數十個國家同時並存。大一統的世界觀念，在歐洲已隨着宗教革命之成功而消逝。就是我國到了現在，亦已將以前「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的皇統極權觀念放棄了。所以現代政治學所要研究的國家，並不是一個國家，而是將所有的國家，一齊拿來作爲研究的資料，尤其是代表各種主要文化的强大國家，更構成研究政治學的重要題目。例如談總統制者總是着全力於美國，而於中南美各國只知抄襲總統制之表面文章者，僅僅隨筆帶過，略而不詳。談到內閣制，總是首先注重英國，其次法國，而於英之各自治領及歐洲之步英後塵者，則不多費筆墨。談到聯邦制者，必着重美國，加拿大，瑞士。談單一制者以法國爲例，談委員制者必指引瑞士。以前談政治制度的人們，常一國一國分別敍述，而現在則又花樣翻新，喜歡以某種機構或某種制度作爲一章的總題目，引證各國，敷陳事實，以發揮而說明之。他們對於各國制度的特色及其彼此間的同異，均能撇開道德上主觀的高下邪正，只就客觀的理論以評其

得失是非。還種多國政治，我們已經習慣以爲當然，其實靜心思之，却是構成現代政治學的特色之一種。

也因爲現代政治學呈現一種各國鼎立的局面，國際政治遂構成現代政治學內容的一主要部門，還也是一種特色。外交問題是不可避免的。各國間彼此已往的關係是如何，引起國際間衝突是那些問題，支持國際間和平的是那些力量，各國的外交政策是經過何種程序决定的，各國支持外交的機構是如何組織及運用的，均須加以研究。自從國際聯盟或立後，一般穩健的大同理想分子遂寄託以濃厚的希望，凡討論一般政治學的書籍總給國際聯盟留下一部分地位，有的甚至於列入專章以鄭重其事。國際法興起的因由，也是如此。國際社會免不了國際性的交往，矛盾和衝突，不有法律以繩之，則不能一日安居。但此種法律，如何成立？既無一定的立法機關，亦無超越各國的最高威權，其唯一的道路只有取得各國自己的同意。因此，國無大小强弱，一律取得平等的資格，各國皆有其法律上的獨立人格，自由自主，彼此同樣的向國際社會担負義務，享受權利。

就因爲現代國家是至高無上的權威組織，主權遂成爲國家的靈魂，代表了國家的人格，而主權學說遂成爲政治學上的重要的論題。到了今日，因爲新的政治制度之成立，新的國際局勢之發展，新的社會現象之演進，對於主權學說的議論，正如雨後春筍，氣象蓬勃。還自然形成現代政治學的另一重大特色。此學說起於中古末期，歐洲各大國的君主與當時號稱歐洲共主的敎皇之爭衡，敎皇自以爲是上帝在人世上的代表，有權制裁各國的君主，而君主們雖會委屈於一時，但終不肯甘居人下，蓄狡馬思逞之志，效聞雞起舞之行。各國的政治法律學者們應時而起，發揮主權學說爲君主作辯護。到了近

代初期，宗教革命分裂了教會，降低了教皇的權威，君主因之而得勢，主權學說因之而穩定，爲一般人所接受。此時各國既脫離了教皇的桎梏，其彼此之間，自然不再有尊卑高下之分，主權恰好能表示它們的政治身分，也祇有以主權爲基礎，方能分劃出其內政外交的界限，確定其權利義務之所在。這對於各國鼎立的國際社會却是一種順水推舟可以行得通的辦法。一部整個國際法也是以主權學說作基礎的。近代歷史開始的時候，君主政體正在流行，教皇被打倒，即由於各國君主的領導，君主勢力隨之膨脹是很自然而然的，當時國家的主權，即被認爲寄託於君主，路易十四說「朕即國家」，並不違背事實。但百餘年後，時易境遷，英國的國會勢力抬頭了，美國的聯邦政體建立了，法國的大革命成功了，一般的立憲呼聲喊出了，中產階級的重要性增加了。又再過百餘年，工商業的力量强盛了，平民參政的制度普遍實行了，團體組合的功用顯著了，勞工運動的範圍擴大了，各國的接觸頻繁了，各國禍福休戚的聯繫更見密切了。前波後浪，層層湧出，送舊迎新，目爲之迷。主權學說隨着這種種變遷，努力作新的適應，於是人民主權說，法律主權說，政治主權說，事實主權說，多元主權說，相繼而生，有些人簡直以爲主權學說陳腐無用，內足以阻礙社會的發展，外足以威脅國際和平了。所以，主權學說的討論及新的發揮，蔚然構成現代政治學顯著的特色。

一般政治學教科書的內容，總是分爲兩大部份，一部專談國家理論，一部專談政治組織。換言之，一部是談政治的基本哲學，一部是談政治的基本制度，二者可合，使讀者可明國家意義的表裏精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十年，因爲獨裁制度氣燄高張，日見重要，已在實際政治上浸浸於民主國家分庭抗立，所以，政治學書籍討論到若干問題時，總將獨裁國家的制度及理論引證一番。自戰爭結

束，德意傾覆，其獨裁制度已隨着希特勒墨索里尼而消逝，此種作風自當有所改變。但吾人須知，戰後的蘇俄不但魯殿靈光，巍然獨存，而席捲歐亞之半壁，廣植附庸，其實際政治的力量既已如此雄厚，又安得不爲一般政治學者們所注意？蘇聯標榜着一種新民主的招牌，無論其表裏之矛盾若何，自又能引起這一般愛好客觀喜覓比較的政治學者的好新奇的心理。各國的政治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本已步入改變的階段，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必將因蘇聯勢力之強大而遭受新的刺激，繼續有所改變。這些改變的趨勢，自將反映於政治學中。

我國人士研究政治學，其體系本是取法西洋，但近二十年來頻將我國固有的政治材料加添進去，使中西兩方面互相比較，藉以引申政治的原理。這是一種好現象。我國建國的工程未曾完成，政治制度的體骸形貌亦未具備，政治學界正應聚精會神，來完成這種重大的時代使命。就是其他各國對於一般社會科學也正在加強其努力，他們已經經過了二次足以動搖世界文化根本的大流血戰爭，使他們警悟到，社會科學的進步如終於不能趕上自然科學，則自然科學所賜予人類的威力，勢將「作法自斃」，「請君入甕」，毀滅了人類自己。我國人士正宜配合上這種新潮流，擴大原有的努力，以自救救人！

現代經濟學

嚴仁賡

（一）

照一般的定義，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經濟行爲的一門科學」。何謂「經濟行爲」？經濟行爲，是指人類因追求欲望之滿足而發出的一切行爲而言。人的一舉一動，莫不以追求欲望之滿足爲目的，但是經濟學卻尙不能將人類一切行爲，全部劃入它的研究範圍以內。今日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僅以人類的物質欲望及其滿足爲限。

人類自生至死，無日不在追求物質欲望的滿足，與禽獸無殊。不過人類異於禽獸，在於人類不以滿足飲食男女的基本欲望，求得自身生命的維持和種族生命的延續，爲已足；他的欲望是無窮盡的。而且，人類復不以自然界所賦予的物質享受爲滿足，他更能運用智慧，配合自然界的物力，製造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的各種物品。人類欲望無止境，遂促使他日日戢求物質生活的改善，成爲社會進步的一股主要的推動力量。社會進步，人類經濟活動天天增加，經濟學者面對着的問題也一天天的趨於繁複。

經濟學的研究發軔甚遲；其發揚光大，尤不及其他科學門類之速。蓋在工業革命之前，經濟活動以農業爲主，其時經濟社會，多少是一種靜止型的。直至工業革命以後，人類經濟活動乃日見擴張，經濟日益繁複，學者方始借重於數學物理學理則學等的推理斷事方法，應用到分析經濟現象上面。他們從紛亂的經濟現象中，尋求出原則和定律；再利用獲得的原則和定律去推論事實，或主張政策。經濟學，自始就不是一門純粹科學，因爲它不僅是一些因果關係的分析而已，同時又涉及政策的設計和

實施。因其兼為純粹科學和應用科學，理論的研究便不能過於抽象，處處且須顧及事實。

（二）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一人心理的改變，立即可以影響到他的經濟行為。這種行為，有時是理智的，有時卻是純出於一時的衝動。經濟學者尋求原則，不得不假定每個人的舉動完全經過理智的考慮。不僅於此，經濟現象朝夕變幻，受着多種因素的支配和牽制，研究經濟科學更不比研究自然科學之可以採用實驗方法，不大受人為因素的重大影響，所以經濟學者在尋求原則或定律之前，又須預先設下幾種重要的假定，用以減少並規範變動的因素，易於把握大原則和結論。這便是正統派學者研究經濟學的基本態度和方法。這幾個重要的假定，第一，他們假定經濟社會是在靜止的狀態之下的。從一個時期到另一個時期，整個社會的經濟變動，只限於內部的新陳代謝作用。它雖非完全靜止，卻始終維持一個固定的水準。猶如一泓池水，儘管有入口出口使池水川流不息，但是水面始終是靜止的和固定的。縱然風吹水面可以生波，擲石入池可以激起紋浪，也只能引起一時的干擾，不久即應恢復靜止無波的一種正常狀態。

第二，因有以上這個假定，於是連帶的又須假定：一切影響於經濟變動的力量，均須容許其在長時期間儘量的調整，並儘量的發揮，慢慢促使其到達一種均衡的狀態之下。在沒有到達均衡的狀態之前，猶似用手推動了的鐘鉈，初時搖曳不定，容以時間，即可因吸力及磨擦力的牽制，徐徐停止，取得均衡。經濟學上的原則和定理，均自觀察這種均衡狀態下的現象而得之，搖曳不定的一段時間，只把它認為是未曾達到均衡以前各種力量冲激而成的一時現象，為走向均衡中間的一個過程而已，不加

重視。

第三，正統派學者又假定，市場上售主的競爭是「完整」的，否則就是絕無競爭，並無兩極的中間階段。何謂「完整競爭」？造成完整競爭者有兩個基本條件，其一是在市場上某項貨品的出售人數異常衆多；另一是每人所售的這種貨品在購者心目中認爲並無區別。一售主與他售主所售物品既可以相互代替，而售主人數又極衆多，是以彼此間的競爭程度是絕對的，或稱「完整」的。有人又稱這樣的競爭曰「原子競爭」，因爲每個售主在市場上只佔着極其渺小的地位，一個人的行動，絕對沒有左右經濟現象的能力；貨品既是一致的，市場上尤絕不容一個以上價格的存在。「完整競爭」的另一端是獨佔。在獨佔下面，某貨的售主祇有一個。市場上無人與之競爭，所以競爭性等於零。如不受法律或習慣之限制或約束，獨佔者有全部決定他的售價的能力。以上說明，正統派學者在討論經濟問題時，曾假定市場上售主間的競爭程度只有兩種，不爲完整的競爭，即爲毫無競爭。但是在經濟政策的討論上面，他們卻又一貫的攻擊獨佔，擁護競爭。在他們的理論體系中，獨佔論始終只佔不重要的地位。所以一般人也就認爲正統派學者只以完整競爭爲其理論基礎。

第四，正統派學者又假定一切可以用于生產的人力資源和物力資源，均全部爲人利用。增加生產並不增加人力資源物力資源的利用程度，它只能改變生產原素利用的方向而已。他們並又假定在業別間和地域間，人力和物資的移轉也是完全沒有障礙或阻力的。

第五，正統派學者研究市場上的經濟現象，初限于一個市場中的一種貨品。他將這種貨品完全與外界隔離，單獨研究它的特性和變動的因果關係。猶如進行眞空中的一項物理試驗，可以不受天時風

力的擾亂者然。但是使經濟界中的一個現象和整體完全絕緣，是不可能的。於是經濟學者乃又不得不假定，這個局部的現象雖不與外界絕緣仍可以不受外界的絲毫影響，亦即在觀察經濟界中一個小範圍以內的變化的時候，認爲經濟界的其他部份維持不變，外界既不至受這個小範圍以內變動的波及，也不至因其改變轉而影響到這個小範圍裡面的一切。這種分析問題的方法，時人名之爲「局部均衡」的研究方法。

(三)

經濟界的現象，彼此牽制，不能如研究自然科學之可以隔離實驗，因是經濟學者乃想出幾種抽象的假定，使得研究經濟科學也可以如研究自然科學之不受多種因素的影響。無如實際上的經濟社會，既不是靜止的，又不是可以孤立起來分別分析研究的，完整競爭更是一種理想的境地。用這幾項假定來拘束或減少活動因素的干擾，固然可以減輕研究者的負擔，但是由是而歸納所得的結論或原則定律，均是離開現實的原則或定律。經濟學既然是一門兼顧理論與實務的學問，它不應完全撤開實際，空講抽象的理論。且今日的經濟社會，盛衰無常，變幻匪定，局部和全部的關係日趨緊密。研究這樣的經濟社會，尤其不是幾種不切實際的經濟理論分析的結果，可以勝任愉快的。所以現代經濟理論的研究，已開始一扣扣解開抽象假定的束縛，而逐漸走向幾個新的方向如下：

(一)動態經濟的分析補充昔日靜態的分析；短期的分析亦補充昔日長期常態的分析。前者是把經濟的動態認作今日經濟社會的恆態；後者則以失衡來補充均衡狀態的說明。目前的經濟社會是個動盪不定的經濟社會，均衡之獲得只能維持極短時期的平穩。且均衡在被擾之後調整後新的均衡更難期其

仍然回復到原有的水準。因此，每人在計劃他次一步行動之先，除去根據過去的經驗和目前的情形以外，並且要推測未來的變化。市場上的一隅或全局的變動可以隨時改變他對於將來的推測，由這種推測，經過考慮之後而見於行動，又隨時反映於經濟現象上，而更進步修正人們次一步行為的打算。此乃衆人行為受心理的支配，而衆人行為的結果又在改變衆人的心理。各人心理不同，對市場的反應大小迥異，行為更有遲速之分，因此經濟學上動態的分析，在今日已成為一項最吃力最不易討好的工作。而且，完全從心理方面着手研究，又似撇開了純經濟學者的立場。這又是經濟學者今日遭遇着的困惱。

(二)部份競爭或不完全競爭補充完整競爭和純獨佔的分析。理論上的完整競爭在實際上是不存在的。絕對的獨佔亦極稀少，且遠距離的競爭猶不能全部避免。所以，在市場上，一般的情形乃是介乎完整競爭和完全獨佔之間，此之謂不完全的或稱獨佔性的競爭。但是在完全競爭和完全獨佔之間，蓋括的區域極廣，競爭的程度可以大至近於無窮，可以小至近於零。靠近完整競爭一端的例子和靠近完全獨佔一端的例子，性質上仍可有顯著的差異。從這個廣大的區域裡尋求一致的原則或結論，幾乎是不可能之事。縱能尋求出一般應用的原則，這種原則仍不能不是游離的，飄忽不定的。這是今日經濟學者在解除另一個抽象假定之後所又遭遇到的另一種困惱。

(三)廢棄人力物力充分就業的假定。因為在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充分就業成為稀有甚至不可企及的理想，局部失業時常成為一般常態。

(四)從局部均衡的研究推至全部均衡的研究。經濟界任何一個局部的現象，都是全部經濟的一個

構成部分，一種貨品的需供和價格的決定，不是純由影響於單獨這一種貨品的各種因素所造成，它同時也受其他各種貨品需供和價格之影響，正如所謂「牽一髮可以動全身」。貨品與貨品之間，絕無聯帶關係者極少，大都不是互爲補助性的，即是互爲代替性的。一物與其他各物既均有補助作用或代替作用，於是孤立的研究一種貨品本身的因果關係從而發現其原則，是不能應用到實際的場合之下的。不過，這局部的分析推至全部的分析，雖說是經濟學研究的一個重要的進步，但是，影響於這個局部的各方面，關係有親疏，程度有大小，把每一個方向的每一部份一一包括進去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即使在一種場合下可以獲得一種公式，這種公式既不能應用到其他的場合之下，即使在原來的場合之下，仍有時常改變的可能。

由上可見，近年來，經濟學者欲衝破抽象的脫離現實的分析經濟現象的方法，而進入一條新的道路，然而這條新的道路，仍然是艱辛難行的一條路。

（四）

許多人感到徒憑想像力和思考力作爲分析經濟現象的依據，多少是太過空泛的。近年的另一個研究趨向是多方利用統計資料，以證明事實或尋求事實，從而印證事實，類如研究自然科學之利用實驗方法以尋求眞理一般。不過這裏的實驗方法，不是將一個現象與全體隔離，單獨去觀察它研究它，而是就着大堆裡面去尋找事實和結果，然後再去推尋原則。這種方法幫助於理論的分析頗爲不少。尤其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和大不景氣來臨以後，多少人感覺到舊日的經濟理論，集齊幾種不切實情的假定，實在不能應付當前的局面。必須在理論上先求得解放，再輔以眞實統計資料之運用，或尙能

辨清經濟社會的眞相。政策的決定，更不能撇開事實，純談理論。正統派學者的大毛病，就是在他們徒用幾種不切實際的假定去尋求原則而已，同時他們也就用依據這種不切實際的假定所尋到的原則，去決定一國或一個社會的經濟政策，其不能應付實際的局面，是十分顯然的。故關於經濟政策的討論，近年來尤其是朝着動態的，不完全競爭的，部分失業的，全般均衡的方向走。同如上面所說，這條道路仍舊是一條艱辛難行的道路。目今尚不過是一個開端而已。

實際經濟問題的研討，近年來也有很多新的進展。大恐慌與大不景氣給予經濟社會的打擊實在太大了，所以從四十年代開始，學者對於商業循環的研究可謂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思欲自恐慌的經驗和事實中尋其根原，用謀救治之道。在經濟學的專門科目中，近年也轉向以如何解救商業循環經濟恐慌爲其討論研究的着重點。例如在貨幣銀行學的研究中，以金融政策對付商業之過盛過衰已成爲一個重要的研究題目。又如在財政學中新興的一個題目曰「財政政策」，也是因人們體驗到利用金融政策解救恐慌缺乏實効而提出的另一種救治經濟恐慌的方案。再如在貿易學中，對外經濟關係和對內經濟榮枯的研究以及貿易政策的重探討，多數也集中於研究如何解決這一個困難問題的方法。

百年來，在私有資本制度下的人們，不時受到恐慌與不景氣的襲擾，入們又感到金融政策或財政政策之實施，頗多困難，甚鮮實效，於是近年頗有人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的信念發生動搖。認爲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沒有前途勢必覆滅的，因爲在一個完全由私人經營純以營利爲目的的私有產業制度下，生產不能適應購買能力和消費數量的消長，利潤的消滅即可影響到企業的經營，動搖整個經濟的平穩和繁榮。今日的經濟社會，已經不起大恐慌繼以失業與貧困之來襲。代之而起的經濟制度，應該

是一種由中樞計劃的，可以適應消費適應國民生活水準的一種生產方式和規模。目標以國民生活的維持和提高爲主，以維持成本和利潤爲從。從限制私人資本入手，逐步達到全部社會化的程度。在這個制度下面，個人對於經濟行爲的自由選擇受到政府的無情束縛和干涉；失掉利潤作爲企業的推動力，個人對於生產與工作減低其熱情。但是全民有業，整個經濟社會又可免去動盪。與資本主義制度比較，兩制利弊互見。另有一種制度，則保留舊有制度一部分的長處，採取新制度的一部份的優點，成爲一個混合制度。

資本主義制度的另一個大缺陷，是它足以造成社會財富和所得之不均，阻礙社會全部的進步和發展。經濟制度之改造，生產之社會化，亦可以令個人獨享的利潤，由全體人民共享之，使社會上每人均可以維持較高較均的生活水準，促使全社會平均的發展，並平穩的發展。關於經濟制度改革的討論，自非近代的產物；然而新興制度的實驗，確是本世紀以來的嶄新經驗。資本主義內部發生了破綻，於是卽使在資本主義制度以內，社會經濟改造的研究，亦已成爲今日經濟學者所注意的中心問題。

(五)

經濟學的研究工作，由簡趨繁，由抽象趨於實際，由純理論的研究進而至於社會政策的設計；牽涉的方面日廣，討論的問題日繁。以故今日的經濟學者，是一羣專門的學者，需要明晰的頭腦，客觀的態度，分析和判斷的能力，並且須有淵博的知識，集中精力於少數專問題目的研究和探討。他們不復如一二百年以前的經濟學者，可以以經濟學者之身，兼研哲學數理政治天文物理諸學，而可以在各

方面均有成就。其次，今日的經濟學者，更不應僅以從事分析理論爲滿足，並應負起改造經濟制度的責任來，以求增進全人類的幸福和安樂。

現代社會學

費孝通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是最年輕的一門。孔德 Comte 在他「實證哲學」裏採取這個名字到現在還不過近一百年，而孔德用這名字來預言的那門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應當相等於現在我們所謂「社會科學」的統稱。斯賓塞 Spencer 也是這樣，他所謂社會學是社會現象的總論。把社會學降為和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等社會科學並列的一門學問並非創立這名稱的早年學者所意想得到的。

社會學能不能成為一門特殊的社會科學其實還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這裏牽涉到了社會科學領域的劃分問題。如果我們承認政治學，經濟學，和法律學有它們特殊的領域，我們也承認了社會科學可以依社會制度加以劃分：政治學研究政治制度，經濟學研究經濟制度等。社會現象能分多少制度也可以成立多少門社會科學。現有的社會學，從這種立場上來說，祇是那些沒有長成的社會科學的老家。一旦長成了，羽毛豐滿，就可以鬧分家，獨立門戶去了。這個譬喻確說明了現代社會學中的一個趨勢。

譏笑社會學的朋友會為它造下了一個「剩餘社會科學」的綽號。早年的學者像孟德斯鳩，像亞當斯密，如果被稱作社會學家也並非過分，像「法意」，像「原富」一類的名著包羅萬象，單說政治學和經濟學未免容不下。但是不久他們的門徒把這些大師們的餘緒發揮申引，蔚成家數，都以獨立門戶為榮，有時甚至討厭老家的淵源。政治學，經濟學既已獨立，留在「社會學」領域裏的祇剩了些不太受人問津的，雖則並非不重要的，社會制度，如像包括家庭，婚姻，教育等的生育制度，以及宗教制

度等等。有一個時期，社會學抱殘守缺地祇能安於「次要制度」的研究裏。這樣，它還是守不住這老家的，沒有長成的還是會長成的。在最近十多年來，這「剩餘領域」又開始分化了。

在這次大戰之前的幾年裏，一時風起雲湧的產生了各種專門性質的社會學，好像孟漢 Karl mannheim 的知識社會學，魏許 Joachim Wach 的宗教社會學，葉林 Eugen Ehrlich 的法律社會學，甚至人類學家斐司 Raymond Firth 稱他 We the Tikopia 的調檢報告作親屬社會學。這種趨勢發展下去，都可獨立成爲知識學，宗教學，法律學和親屬學的。它還願意拖着社會學的牌子，其實並不是看得起老家，比政治學和經濟學心腸軟一些，而是因爲如果直稱知識學或宗教學就容易和已經佔領着這些領域的舊學問相混。知識學和知識論字面上太近似，宗教學和神學又使人不易一見就分得清楚。拖着個「社會學」的名詞表示是「以科學方法研究該項制度」的意思。社會學這名詞在這潮流裏表面上是熱鬧的，但是實際上卻連「剩餘科學」的綽號都不够資格了，所剩的幾等於零了。

讓我們重回到早期的情形看一看。在孔德和斯賓塞之後，有一個時期，許多別的科學受了社會學的啓發，展開了「社會現象和其他現象交互關係」的研究，我們不妨稱作「邊緣科學」。這種研究在中國社會學中曾佔很重要的地位。我記得在十五年左右以前，世界書局曾出過一套社會學叢書，其中主要的是：社會的地理基礎，心理基礎，生物基礎，文化基礎等的題目。孔德早已指出宇宙的級層，凡是在上級的必然以下級爲基礎，因之也可用下級來「解釋」上級。社會現象正處於頂峯，所以從任何其他現象都可以用來解釋它的。從解釋中而成爲「決定論」，就是說社會現象決定於其他現象。這樣引誘了很多在其他科學裏訓練出來的學者進入社會學裏來討論社會現象，因而在社會學裏形成了許多

派別，機械學派，生物學派，地理學派，文化學派。蘇洛金 Sorokin 曾寫了一本「當代社會學學說」來介紹這許多派別。這書已有中譯本。我在這裏不必贅述。（黃凌霜翻譯，商務出版）

雖則蘇洛金對於各家學說的偏見很有批評，但是我們得承認「邊緣科學」的性質是不能不「片面」的。着眼于社會現象和地理的接觸邊緣的，自不能希望他會顧到別的邊緣。至於後來很多學者一定要比較，那一個邊緣為「重要」，因而發生爭論，實在是多餘的。從邊緣說，關係是衆多的，也可以說是多邊的，偏見的形成是在執一廢百的結果。社會學本身從這些「邊緣科學」所得的益處，除了若干多餘的爭論外還有很少，很難下斷，但是對於其他科學却引起了很多新的發展，好像人文生物學，人文地理學等，在本世紀前期有了重要進步，不能不說是受了社會學的影響。

社會現象有它的基礎，那是無從否認的，其他現象對社會現象發生影響，也是事實，但是社會學不能被「基礎論」所獨占，或自足於各種「決定論」，那是自明的道理。社會學躲到邊際上來是和我上述的社會科學分家趨勢相關的。堂奧既被各個特殊社會科學佔領了去，社會學也祇能退到門限上，站在門口還要分爭誰是大門，怎能不說是可憐相？

社會學也許祇有走綜合的路線，但是怎樣綜合呢？ 蘇洛金在批評了各派的偏見之後， 提出個X＋1的公式，他的意思是儘管各派偏重各派的邊緣，總有了一個全周。其實他的公式說是「綜合」不如說是「總和」。總是把各邊緣加起來，和是調解偏見。可是加起來有什麼新的貢獻呢？和事老的地位也不能作為一門科學的基礎。社會學的特色豈能祇是面面周到呢？

社會現象在內容上固然可以分成各個制度，但是這些制度並不是孤立的。如果社會學要成為綜合

性的科學，從邊緣入手自不如從堂奧入手。以社會現象本身來看如果社會學不成爲各種社會科學的總稱，滿足於保存一個空洞的名詞，容許各門特殊的社會科學對各個社會制度作專門的研究，它可以從兩層上進行綜合的工作：一是從各制度的關係上去探討。譬如某一種政治制度的形式常和某一種經濟制度的形式相配合，又譬如在宗教制度中發生了某種變動會在政治或經濟制度引起某種影響。從各制度的相互關係上着眼，我們可以看到全盤社會結構的格式。社會學在這裏可以得到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所留下，也是它們無法包括的園地。

以全盤社會結構的格式作爲研究對象，這對象並不能是概然性的，必須是具體的社區，因爲聯繫着各個社會制度的是人們生活，人們的生活有時空的坐落，這就是社區。每一個社區有它一套社會結構，各制度配合的方式。因之，現代社會學的一個趨勢就是社區研究，也稱作社區分析。

社區分析的初步工作是在一定時空坐落中去描畫出一地方人民所賴以生活的社會結構。在這一層上可以說是和歷史學的工作相同的。社區分析在目前雖則常以當前的社區作研究對象，但是祇是爲了方便的原因，如果歷史材料充分的話，任何時代的社區都同樣的可作分析對象。

社區分析的第二步是比較研究，在比較不同社區的結構時，常發現了每個結構有它配合的原則，原則不同表現出來結構的形式也不一樣。於是產生了「格式」的概念。在英美人類學中這種研究的趨勢已十分明顯，如像 Parttern, Configmation, Integration 一類的名詞都是針對着這種結構方面的研究，我們不妨稱之作「結構論」Structuralism，是「功能論」Functionalism 的延續。但是在什麼決定「格式」的問題上却還沒有一致的意見。在這裏不免又捲起「邊緣科學」的餘波，有些注重地理因素，有些注重

心理因素。但這餘波和早年分派互評的情形不完全相同，因爲社區結構研究中對象是具體的，有這個綜合的中心，各種影響這中心的因素不致成爲抽象的理論，而是可以觀察，衡量的作用。

在社區分析這方面，現代社會學却和人類學的一部分通了家。人類學原是一門包羅極廣的科學，和社會學一樣經過了分化過程，研究文化的一部分中也發生了社區研究的趨勢，所以這兩門學問在這一點上輻輳會合。譬如林德 Lynd 的 Middletown 和馬淩諾斯基 Malinowski 在 Trobriand 島上的調查報告，性質上是相同的。嗣後人類學者開始研究文明人的社區，如槐南 Warner 的 Yonkee City Series, 艾勃里 Embree 的「須惠村」（日本農村）以及拙作「江村經濟」和「鄉土中國」，更不易分辨是人類學或社會學的作品了。美國社會學大師派克先生 Park 很早就說：社會學和人類學應當併家，他所主持的芝加哥都市研究就是應用人類學的方法，也就是我在上面所說的「社區分析」。英國人類學先進白朗先生Radcliffe-Brown 在芝加哥大學講學時就用「比較社會學」來稱他的課程。

以上所說祇是社會學維持其綜合性的一條路線，另一條路線却不是從具體的研究對象上求綜合，而是從社會現象的共相上着手。社會制度是從社會活動的功能上分出的單位：政治，經濟，宗教等是指這些活動所滿足人們不同的需要。政治活動和經濟活動，如果抽去了它們的功能來看，原是相同的，都是人和人之間的相互行爲。這些行爲又可從它們的形式上去分類，好像合作，衝突，調和，分離等不同的過程。很早在德國就有形式社會學的發生，席木爾 Simmel是這一派學者的代表。馮維瑞 Von Wiese的系統社會學經培于 Becker 的介紹在美國社會學裏也有很大的影響。派克和盤吉斯 Park and Burgess的「社會學導論」也充分表明這種被稱爲「純粹社會學」的立場。

純粹社會學是超越於各種特殊社會科學之上的，但是從社會行爲作爲對象，撇開功能立場，而從形式入手研究，又不免進入心理學的範圍。這裏又使我們回想到孔德在建立他的科學級層論時對於心理學地位的猶豫了。他不知道應當把心理現象放在社會現象之下，還是之上。他這種猶豫是起於心理現象的兩元性，其一是現在所謂生理心理學，其二是所謂社會心理學。這兩種其實並不隸屬於一個層次，而是兩片夾着社會現象的麵包。純粹社會學可以說是以最上層的一片作對象的。這不過是我的一些私見不能在這裏多作發揮了。

總結起來說，現代社會學還沒有達到一個爲所有被稱爲社會學者共同接受的明白領域。但在發展的趨勢上看去，可以說的是社會學很不容易和政治學，經濟學等在一個平面上去分得一個獨立的範圍。它祇有從另外一個層次上去得到一個研究社會現象的綜合立場。我在本文裏指出了兩條路線，指向兩個方向。很可能再從這兩個方向分成兩門學問；把社區分析讓給新興的社會人類學，而由「社會學」去發揮社會行爲形式的研究。名稱固然是並不重要的，但是社會學內容的常變和複雜，確是引起許多誤會的原因。

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於清華勝因院

比較法的意義方法目的及其現狀

李浩培

法學家之有系統地從事於比較法的研究，是近百年內的事。但在歐西學術先進的國家中，比較法的功用日趨顯著，其研究日臻發達，其地位逐漸增高，其前途正無限量。在此情形中，國內人士，對於牠的意義、方法、目的、及現狀，或有明瞭的興趣。本文擬就上開範圍，略作敍述，俾供參考。

(一)比較法的意義與方法

比較法 (Comparative Law; droit Comparé; Rechtsvergleichung) 是研究法律的一種方法：這方法可稱爲比較的方法，其特性爲將被研究的法律問題，就兩個以上的法律秩序的規定，加以考察，別其異同，究其得失。這比較的方法可適用於任何法律的研究；這方法與其他研究法律的方法——例如：分析的方法，歷史的方法——的不同處，在於採用這方法以研究法律時，必須就兩個以上的法律秩序的規定，作比較的研究(註一)。

以比較方法研究法律，似乎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但事實上並不如此。我們採用這方法以研究法律時，應注意下列數點，方能得正確並有價值的結果：

(一)所比較研究的問題，必須有可比較性。但在何種情形之下，我們方可謂有「可比較性」？曰：「可比較性」包含左列兩條件：

(甲)所比較研究的問題，必須係單一且同一的問題。例如：我們可將一法律秩序所定的婚姻制度與另一法律秩序所定的婚姻制度作一比較，但決不可與後者的監護制度相比較。又如：一法律秩序中關於契約成立要件的規定，祇可與另一法律秩序中關於契約成立要件的規定相比較，而不可與後者的侵權行爲成立要件的規定相比較。我們所從事比較研究的問題，可以範圍甚廣，亦可以範圍甚狹，但我們決不可能以兩個不同的問題，加以比較。這本是自明之理，無待多贅。

(乙)供比較研究的兩以上的法律秩序，必須在相同或相類的演化期中。例如：我們可將現代我國的法律，與現代英、法、美、俄、德、日國等的法律相比較，因爲這幾個國家的法律係在相同或相類的演化期中。但我們決不可將這種國家的法律與大洋洲中玻利尼西亞族的習慣法，或印度的幾個土邦的習慣法相比較，因爲前者與後者的法律，不在相類的演化期中。如果我們不注意這點，而將不在相同或相類演化期中的法律，胡亂比較，所得的結論必毫無價值。但，相反的，祇須所比較的各法律秩序在相同或相類的演化期中，則我們據以比較的法律秩序愈多，其研究的結果將愈可靠並愈有價值。

(二)比較研究，不但須注意各法律秩序的法律規定，且須注意法律規定的社會背景與法律背景。一國的法律，係該國的衆多社會力量的成果。故如祇注意一法律秩序的法規，而不注意造成此種法規的社會因素，必不能澈底明瞭該項法規的眞正意義。同樣的，一法律規定的法律背景，亦殊值得比較法學者的注意。例如：如果我們擬就詐欺對於契約成立或有效的影響問題，將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作一較的研究，我們除注意英美法院關於詐欺 (Fraud) 的判例法外，並須注意其關於所謂「無詐欺意

思的虛偽表示」(Innocent misrepresentation) 的判例法：因為後者牽涉並補充前者，祇有對後者研究清楚，方能將前者澈底明瞭。又如：我們比較研究我國及英國的遺囑制度時，我們除注意英國法院關於遺囑的判例法外，亦不得不注意其關於財產的分與 (Settlement) 的判例法。

(三)比較研究，必須將收得的材料，加以系統的整理，精密的分析，與客觀的敍述。比較法之所以被認為研究法律的一種科學方法，祂之所以能產生有價值的結果，主要的即以其具備這條件的緣故。這點也頗顯明，我們不擬多贅。

(二)比較法的目的

比較法學者之從事於比較法的研究，並非是無目的的。他們所抱的實用的目的，約如左列：

(一)以比較研究的結果，為立法者改進法律，及司法者適用法律之助。法學者之研究法律，如僅以本國的法律為範圍，便很難發見本國法律的優劣與是非。其理由頗易明瞭：這種法學者的見聞有限，其理解自難透澈，其判斷亦難正確。但如我們將本國的法律與他國的法律作一比較的研究，則各法律互相對照，互資批判，其優劣不難立見。故比較研究的結果，可為立法者改進法律之助。在這一方面，比較法已有不少的貢獻。例如：在法國的比較立法會成立以後，在法國會中，法律案的提出，常附以他國的關於該法律案所涉及的問題的立法，以供參考。這在法國已成慣例。又如：近年來英國政府任命的法規修改委員會，其解決法律修改的各問題時，均先參考其他文明國家的成法，其提出於該政府的修改意見及建議，亦莫不附有此種成法。又，司法官的判決案件，自以本國法律為依歸。但

法律不能全無闕漏：縱法典的規定至爲概括詳盡，無明文可據的情形，亦不能免。於此情形，法國法律學者葉尼（Gény）主張法官應以「科學的自由研究」（Recherche libre scientifique）的結果，解決其所受理的案件。我們以爲：外國法的研究，亦應爲「科學的自由研究」的項目之一；從外國法的研究所得的解決方法，如屬合理，且不違背內國法律的精神，應可用以補充內國法的闕漏。故比較研究的結果，可爲司法者適用法律之助。比較法的具有這種功能，我們亦不容懷疑。就我國言，我們祇須一閱前大理院在民法典施行前的判例，便自明瞭外國法律對於我國判例的影響。

(二)以比較研究的結果，爲統一各國法律之助。現代各國，因環境、習慣、及文化的不同，而法律亦不同。但法律的不同，於國際交通的發展，以及國際感情的培養，殊有妨害。就現實的情形觀察，並鑒於各國法律的不同，係根源於環境、習慣、及文化的不同，我們自不能期望在最近的將來，或甚至在較遠的將來，使世界各國的一切紛歧百出的法律，盡歸一致。英國比較法學者格德立其(Gutteridge)曰：「法律的統一，一般言之，無疑的是一夢想，其不能達成，或與採取統一的文字，或統一的宗教的任何建議之不能達成，正復相同。」這句話自有至理。但我們不能謂各種法律均絕無統一的可能；事實上，商法、海商法、甚至國際私法的一部，已因法學家及政治家的努力，而趨於統一。

在可能範圍內使世界各國的法律趨於統一，固爲我們的理想，然欲求達成此理想，並非易事。蓋欲求統一工作的成功，我們必須完全做到下列的三事：(一)探求各國法律的不同之點究竟安在；(二)探究此種不同之點，就各國法律秩序的觀點觀察，究係基本的抑係枝節的；(三)擬定一合理的

並折衷的方案，期使各國均能採納。很顯明的，這三事的完成，非藉比較研究不爲功。

(二)以比較研究的結果爲研究法理學之助。英國的法律學者白萊斯 (Bryce) 曾中肯地敍述以比較方法研究法理學的特點。他說：「牠(指比較方法) 搜集、考察、並比較在每一已發展法系中，或至少在大多數法系中，所有的概念、主義、規則、及制度，注意牠們的同點或異點，且企圖從此創造如下的一體系：該體系應爲自然的，因其含有在他方面不相類似的人們於感覺上同認爲必要的事項；該體系應爲哲學的，因其及於字面與名稱之下，而在不同的名稱中發現同一的實質；該體系亦應係有用的，因其顯示全部(或大多數)法系所追求的目的，何種特殊的方法曾最完善地達成之。這程序略似羅馬的法官如創其萬民法中的總則或理論部分時所依循的程序。」這是一個何等崇高的理想！這個理想，雖尚未成爲事實，但我們不得不承認因比較法的研究而我們對於法律的性質，以及法律演化的過程，更得明瞭。

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一部分的人類學者與法理學者，從事於研究較原始的或較單純的民族的法律。他們稱這種研究爲人種法理學 (Ethnological Jurisprudence)，或法律之人種的探討 (Et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Law)，或人種法律學 (Ethnological Science of Law)。這種學問，實在是比較法的一支，其目的在明瞭法律在人類不同的演化期中的發展狀態(註二)。

(三)比較法研究的發展與現狀

比較法的研究，雖可遠溯至古代，但如前所述，牠的重要的發展究是近百年內的事。此處，我們

不擬寫一部比較法的歷史；我們祇擬將比較法的研究的較近發展與現狀，約畧敍述。玆就國家的與國際的比較法研究組織之發展與現狀，分述如左：

（甲）法國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關於比較法的研究，法國實居於領導的地位。在一八六九年，有名的比較立法會（Société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即已成立於巴黎。現在，在里昂、巴黎、斯特拉斯堡、士魯斯等大學，均有專從事於比較法的研究的研究所（Institut de Droit Comparé）。各該所的研究工作，由比較法專家主持。例如：里昂研究所的主持者爲國際聞名的比較法大師郎培爾（Lambert）敎授，巴黎研究所的主持者亦爲權威甚著的萊維烏而門（Lévy - Ullmann）敎授。里昂研究所的工作，注意於法國法與英美法的比較研究，尤重商事法及勞工法方面。巴黎研究所的工作，側重於民法、海商法、商事法、及憲法的比較研究。斯特拉斯堡的研究所專注於法國法與德國法的比較研究。士魯斯的研究所，則從事於各拉丁國家的法律的比較研究，尤注意意大利及西班牙的法律。各研究所均有定期的研究報告發表，均甚有價值。其他從事於比較法研究的法國學者爲勒恩大學的萊瑞鼐（Larbourg-Pigionnaire）敎授及格累諾布爾大學的愛司卡拉（Escarra）敎授。愛氏曾任我國政府顧用，國人當頗有知之者。

郎培爾敎授在里昂研究所中指導比較法的研究的方法，頗足啓發我們。郎氏正確地認爲比較法的研究決不可祇注意供比較研究的法規，而忽略此種法規的社會與經濟背景。故該所的研究工作係在法國法學者、比較法學者、以及社會學者，的協力指導之下進行。研究生從事研究一問題時，常被示以英國或美國法院的一個判決中的事實。該研究生的工作爲：（一）先須在社會學者或經濟學者的指導

之下，從社會的或經濟的觀點，考查該案的事實；(二)然後在比較法教授的指導之下，研究關於該案的英美法，尤其英美法院的判例；(三)再研究法國法中關於該案的法律；(四)最後由該生綜合研究的結果，而得結論。

(乙)德國　在一九一四年的歐戰以前，在法律方面——不論在公法抑在私法方面——德國處於與世隔離的地位。那時，德國的法律家還不覺得這種地位的不利；但在該戰爭結束以後，不利却趨於顯著。因這次戰爭的結果，德國簽訂了凡爾賽和約；從該和約的頗多規定，德國與戰勝國間發生了不少的案件，由混合仲裁法院解決。德國的法律家起初天眞的想像，仲裁法院自然依德國的觀念及德國的解釋方法，解釋凡爾賽和約的規定；故他們對於該和約所爲的釋義，以及在混合仲裁法院中就各案件所爲的法律上辯論，均依他們的傳統的見解。但他們的辯論頗多不爲仲裁法院所採納；因此在頗多的案件中，他們竟告失敗。不過，德國的法律家究竟是聰明的，因爲他們不久就發見，仲裁法院的法官頗多曾受英國及法國的法律教育，而未受德國的法律教育，以是在仲裁法院中，最有力的辯論須從英國及法國的法律著作中找取。於是，他們方感覺到研究比較法的重要。在一九二四年，德國的伊賽(Isay)教授，在其德國法律思想的孤立(Die Isolierung des deutschen Rechtsdenkens)一書中，即大聲疾呼，喚醒德國的法律家，要求他們打破這種孤立的狀態。德國柏林大學的法學教授賴勃爾(Rabel)亦爲文倡導比較法的研究的重要，其結論爲：

「最重要者爲我們必須訓練一羣能領會外國的法律思想的學者。當國家訂立條約或商務契約時，一切繫於對方的觀點的瞭解。……從實際的經濟利益的觀點言，除經濟外，無一學問，

較之關於外國法律科學的學問，更爲重要。我們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接觸及合作，是不可避免的事。假我們的化學或醫學採取孤立的態度，牠們將成爲怎樣的東西？」

德國學者們對於比較法的倡導，頗得德政府的同情。以是在第一次歐戰以後，在德國，比較法研究的進展，確實不少。結果，德國各主要大學的法律學系幾均有比較法或外國法的課程。柏林大學的外國私法及國際私法研究所，在賴勃爾教授主持之下，既多創作，尤負盛名。例如：賴氏根據該研究所的初步研究而著成的買賣法一書，當代法學家一致推崇爲僅見的比較法名著。德國柏林大學教授許萊格白格 (Schlegelberger) 主編的「內外國民商比較法辭書」(Rechtsvergleichendes Handwörterbuch für das Zivil-und Handelsrecht des In-und Auslandes)，及曼海姆大學教授亨夏墨 (Heinsheimer) 創始的現代民法 (Die Zivilgesetze der Gegenwart)，其計劃的偉大，敍述的精詳，足徵德國關於比較法的研究，亦正「迎頭趕上」。

(丙)英國　英國法律的發展向稱獨立的；英國法律家亦向抱孤立態度，甚少注意比較法。但這祇是一般言之而已。遠在一八三七年時，英國名律師白琦 (Burge) 即以比較方法研究法律，寫成殖民地法及外國法釋義 (Commentaries on Colonial and Foreign Laws) 一書，都四大冊。構成該書比較研究對象的法律爲：(一)羅馬法，(二)荷蘭民法典施行前的荷蘭法，(三)西班牙法，(四)巴黎及諾曼第習慣法，(五)法國法，(六)蘇格蘭法，(七)英吉利法，(八)西印度及北美洲殖民地的地方法，(九)北美合衆國法。構成該書比較研究的法律問題爲：(1)關於人的法律問題，(2)關於家庭的法律問題，(3)關於財產的法律問題，(4)關於繼承的法律問題。該書並包含解決法律衝突的衝突規則——換言

之，即國際私法。書出時，歐陸及英美的學者均盛稱之。現在該書業經重編再版，仍為研究比較法的學者所不可缺的參考書。

世界著名的英國比較立法及國際法學會（Society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係英國比較法學者麥唐納 (Macdonell) 及意爾勃 (Sir Courtenay Ilbert) 所發起，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其定期刊物有比較立法及國際立法雜誌，刊載富有價值的比較法論文，比較法發展的消息，以及外國新頒法規的概要，自一八九七年創刊以來，並未間斷。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一部份的著名法律學者，例如：格德立其．華爾敦 (Walton) 等，對於比較法的研究，提倡不遺餘力。現在倫敦大學及劍橋大學均有比較法的教授、課程、與圖書設備。

英國法律學者之日漸重視比較法，以及其對於比較法的成就，可於其已產生的下列比較法著作中窺知之：Schuster, Principles of German Civil Law; Amos and Walton, Introduction to French Law; Mc Nair and Buckland, Roman Law and Common Law; Gutteridge, Comparative Law。

（丁）意大利　在意大利，都靈大學的法學教授沙法天 (Sarfatti) 以其堅毅的精神，不顧他人的反對，獨力提倡比較法的研究；現在，比較法在都靈已取得應有的地位。在一九二六年時，因那不勒斯大學加蓋諾 (Salvatore Galgano) 教授的倡導，在羅馬成立了一個比較法的研究所 (Instituto di studi Legislativi)。該研究所自一九二七年起，出版比較法研究的年刊。

（戊）美國　美國因各州均保留立法權，故國內法律並不統一。美國大學的法律系，既不能專注

於一州的法律，而不顧他州的法律，其所授課程的內容，便多少含有各州法律的比較。但美國法律學者的比較研究的興趣，自不祇限於各州的法律。我們試讀西北大學法學教授魏格摩 (Wigmore) 的世界法系概觀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以及紐約名律師孔思 (Kuhn) 的比較國際私法 (Comparative Commentari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便可知該國一部份法學者研究比較法的努力。

在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 的都蘭 (Tulane)，設有比較法的研究所。該機關與其所出的法學雜誌 (Tulane Law Journal)，並著稱於世。

(己)其他國家　其他國家，例如：比利時西班牙等國，於比較法的研究，亦頗注意。在不魯塞爾及馬德里，均設有比較法研究所。馬德里的研究所 (Instituto Ibero - Americano de Derecho Comparado) 係前國際常設法院推事 R. Altamira Y. Creven 所創設。不魯塞爾的研究所，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其刊物名 Revue Timestrielle。

(庚)國際的比較法研究組織　關於這種組織，我們應提及左列兩個：

(一)國際比較法學會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us Law; Académie Internationle de Droit Comparé)。該學會係各國著名的比較法學者所組織，於一九二四年成立於日內瓦。該會會員人數限於三十人，並有少數的通信會員。我國的王亮疇先生係該會通信會員之一。該會每年在海牙的和平宮開會一次，以謀比較法研究的進展。自一九二八年起，該會每年發行年刊，名曰 Acta，中載各會員的有價值的論文。該會並常發起國際比較法大會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Law)，俾全世界的比較法學者均能聚首一堂，共圖比較法的進展。

(三)國際統一私法研究所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é)。該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二八年，係前國聯的一個附屬組織，但其成立却應歸功於意大利政府，蓋該所的創設既由意大利政府担任，其所需的經常費亦由意大利負担。該所設在羅馬。其管理機關，在其隸屬前國聯的時代，係由後者的行政院任命。該所的工作，係研究如何在可能範圍內，統一各國的私法，以掃除國際交通的障礙。該所於決定如何統一法律的問題時，其工作進行的程序向來常爲：先由該所的祕書處搜集各國現行的有關法律，將此種材料摘要錄成詳盡的報告，附以有關法律的原文。該所然後將此種報告交由以各國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加以研究，而由該委員會草擬一統一法律的草案。該所的管理機關如認該草案爲妥善，即呈報前國聯行政院，由後者依其認爲適當的方法，發動統一的工作。自創設以來，該所已完成的關於比較法的研究及法律的統一的草擬工作，已屬不少，其重要者，例如，關於商業仲裁、票據、買賣、旅店主人就客人所攜物品的責任等問題的研究與草擬工作。現在，聯合國既代國聯而起，則該所自亦須變更其隸屬。

(四)結　論

在我國承襲歐洲大陸法以前，中華法系巍然獨立，經五千年：故我國法律的過去實頗足自豪。在這數十年中，因舊法的廢止，而中華法系幾已中絕。很不幸地，現在我們仍不得不承認，現代中國法律界的狀況大致仍爲：「立法每事鈔胥，講習亦惟陳編是務，執行法律則更拘守條文，間或加以解釋，亦僅本諸十年或二十年前之舊說，略爲闡明，率皆陳陳相因，藉法律爲執務之資。」(註三)驗以

爲我國的法學家，如欲負起重興中華法系的重任，一方面，我們應致力於我國舊法的研究，以期發見我國固有的良法而發展之；他方面，我們應致力於世界文明國家的法律的比較研究，以期發見外國的適合於我國國情的良法而採取之。然則，歷史的方法，我們既不可輕廢；比較的方法，我們尤不可不用。

（註一）一部份比較法學者，例如，法國的藤萊依 (Saleilles)，郎培爾，及德國的賴勃爾認比較法是一種科學，有其特殊的研究對象；但這特殊的研究對象究是什麼，他們的見解却未一致。究竟比較法係一方法抑一科學，現在似尚係爭論未決的問題。我們以爲認其爲一種研究法律的方法，較爲合理。

（註二）參閱 Adam Modern Ethnological Jurisprud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and Legislation, 1934, 210 ff.

（註三）民國十八年九月潘恩培先生序唐紀翔著中國國際私法論中語。

現代民族學

劉咸

(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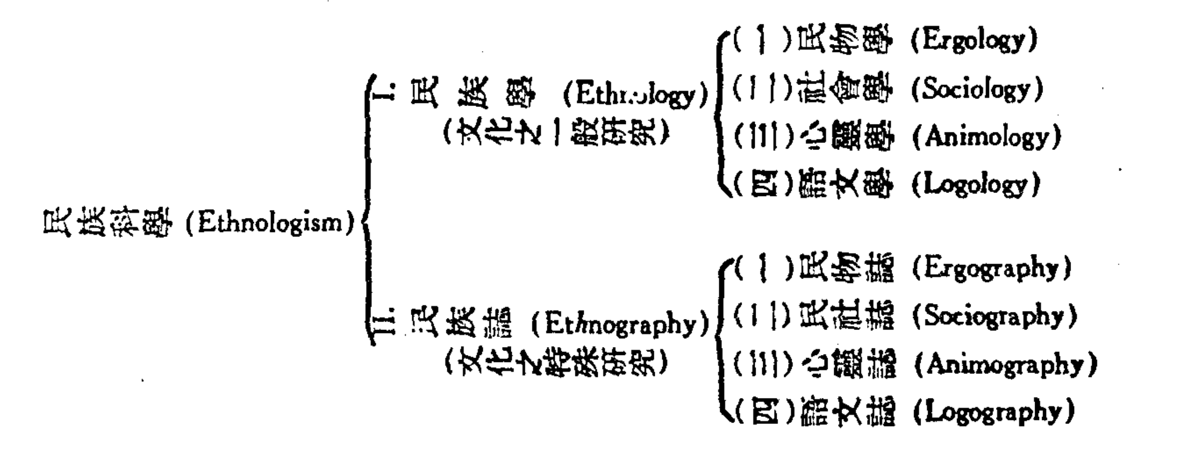
牛津人類學故耆宿梅勒特(R. R. marett)氏，謂人類學爲達爾文之產兒。關於人類本身之知識，先乎此者，多宗敎之陳言謬說，應東之高閣；後乎此者，則科學研究之眞理，當視同瓌寶。是人類學之成立，乃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問世後所有事，至今不滿百年，爲新興科學之一，所論皆現代知識，分兩大部門：其專研人類體質者，曰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專研人類文化者，曰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即民族學，二者均遵科學軌範，用現實材料，從事攷研，各具範圍，不相重複。本篇專述後者。

(二)民族學之分門

民族學之定義，前此漫無標準，以致內容疇範，難以確定。茲就民族學即文化人類學，即社會人類學，即人文學之一貫意義，徵引諸家學說，參以管見，擬分其內容爲四大部門，即：(一)民物學(Ergology)，研究文化中之物質因素，凡人生之食、衣、住、行、敎、衛、安、樂八大需要之日常物質用品皆屬之，範圍甚廣，差異頗大，自石器時代以至現代享用之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皆在研究之範圍；(二)社會學(Sociology)，研究文化中之社團因素，如社會組織，家庭系統，婚姻制度等一切典章體制皆屬之，此門現甚發達，則曰社會人類學(Social Anthropology)，實爲民族學之一部

門；（三）心靈學（Animology），研究文化中之心理靈感及精神因素，如宗教信仰，禮節儀式，及其他一切非物質之文化因素皆屬之，換言之，即民族之精神生活，均在研究之列，範圍亦廣；（四）言文學（Logology），研究文化中之語言文字因素，蓋世界各民族之方言，不知凡幾，文字亦多，語言為交換意見之媒介，文章為傳達意識之工具，為人類所特有，其他動物之所無，於人類文化之進展，關係至大。合此四大部門為民族學之四大柱石，吾人針對此四個方向進行研究，雖不敢言盡人類文化之全相，大致均可包羅在內。

研究某一特殊民族學者，曰民族誌，（Ethnography），亦可分為（一）民物誌（Ergography），（二）社會誌（Sociography），（三）心靈誌（Animography），（四）語文誌（Logography）四部門。茲為清晰起見，列表如左：



(三)民族學之派別

民族學亦如其他社會科學，以學者治學方法之不同，判斷觀點之互異，與對於文化認識之各別，遂有各種學派之發生。學派非黨派，不必誅鋤異己，貴能以學說眞理，質疑問難，折服人心，派別愈多，愈見斯學理論之深邃，範圍之廣大，材料之豐富，研究之盛況，語其要者，有演進派、傳播派、功能派、批評派、環境派、社會派、及心靈派等七派，略分述之。

(一)演進派 (Evolutionary School) 亦名經典派或生物學派，爲民族學中之最早發生之一派，其歷史可聯溯及英國哲學家霍普思 (Hobbes) 及陸克 (Locke) 等之著作，而戴若 (E. B. Tylor) 實爲其創立人，蓋正當十九世紀下半葉，達爾文之演化論高唱入雲，各種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莫不受其影響，民族學自亦不能例外，加以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之倡導，認爲文化之發長，亦循自然演化律，主張採用心理一致，獨立發明，及逐步演進，平行發達諸原則，用比較法，遺物法 (Survival)，及探源法，以研究文化，結論所得，僉認文化亦猶動植物，其演進程序，係由簡而繁，由低而高，由同趨異，因此可將文化按其發達程度，分爲若干階段。此派爲英國之產物，盛極一時，在思想界佔重要之位置者垂五十年。馴至其他社會科學如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等，均受其影響。本派之著名人物除戴若、斯賓塞兩主幹外，尚有摩根，(L. H. Morgan)，巴荷芬 (J. B. Bachofen)，麥克仍能 (J. F. Mc Lnnan)，羅伯森斯密 (W. Robertson Smith)，拉博格 (John Lubbock)，畢德里抉斯 (Lane-Fox Pitt-Rivers)，傅雷斯 (J. G. Frazer)，梁安堵 (AndrewLang)，威士德馬克(E. Westermarck)，梅勒德 (R. R. Marett)，鮑爾芙 (H. Balfour)，赫敦 (A. C. Haddon) 等，皆對斯學有特殊之貢獻，至今爲學者所稱

道。

（二）傳播派（Diffusionest School）二十四世紀之初，民族學之研究極盛一時，學理爭辯，推陳出新，傳播派乘時崛起，頗爲學者所重視，分德英兩支派，德國傳播派由格拉布納（Foitz Graebner）所創立，首創文化圈與文化層之說（Theorie der Rulturkreise Vno Rulterechidten），主張文化之發展，由於獨立發明者少，由於傳播得來者多，重視歷史事實，與地理環境，創研究文化之新方法，一反演進派之理論，中歐各國思想界，受其影響頗深，直至今日，奧國之天主教派之民族學泰斗施美德神父（Pater Wilhelme Schmidt），猶紹餘緒，發揮光大，更成「民族學文化歷史方法論，」（Culture Historical Method of Ethnology），以科學方法研究種族文化問題相標榜，陳義頗高，要非普通學人所能了解。惟在英美各國附和者少，實則仍以格氏之說爲骨幹，企圖發展其學說之勢力範圍而已。

英國傳播派勢力甚小，理論貧乏，附之者少，率劍橋之理想思爲（W. H. R. Rivers）領袖，斯密斯（G. Elliot - Smith）及裴蕾（W. J.Perry）二人宣揚之。理氏本心理學家，參加一八九八年劍橋多勒斯海峽人類學探險隊（The Cambridge Anthropological Expedition to Torres Straits），因得研究墨染尼西亞人（Melanesians）社會組織之機會，乃一改平日信奉演化派之行徑，而皈依傳播派旗幟之下，惟與格拉布納之理論有不盡同之處，著作甚富，對於初民社會組織，種族心理，親屬系統各方面頗有貢獻，至於自鳴得意之「歷史建設」，殊未見成功。斯密斯爲名解剖學家，民族文化本非所長，囿於見聞，倡全埃及論（Pan - Egyptian Theory）謂全世界之文化皆溯源於埃及，稱爲古文化（Archaic Culture），經傳播至各地，持論武斷，不合事實，論者非之；惟在當時提出之初，亦有淺學者流，隨聲附和，然不旋踵

而消散；獨裴專習民族學，與斯氏亦步亦趨，大揚其說，著書多種，爲之眼目，博得世人稱爲英國傳播派之三傑 (triad)，然由於出發點錯誤，所論當無可取。羅維 (R. H. Lowie) 譏斯裴二氏毫無建樹，有愧學派之盛名，要非無見。

（三）功能派 (Functional School) 此派發祥地爲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由白朗 (A. R. Radcliff-Brown) 及馬林諾斯基 (B. Malinowski) 爲倡導人，主旨以功能理論 (functionalism) 解釋文化各階段之發展，認爲文化全部系統，乃集各個部門作用而成互相爲用，與物質環境關係甚密，研究方法，着重實地調查。均敍述一原始民族之生活史，可選定食物爲主題，以研究與營養之關係，分爲若干階段，如嬰兒期須哺乳，成人期須行入社禮結婚禮等，作爲最基本之方式，以闡明每一生活階段，對於全部生活史之相關意義，換言之，即在人文機動過程中，討研其結構式格 (pattern)，此種格式各有其配合之原則，因之形成各種不同之文化體系。白朗教授稱之爲「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分爲「社會形態」(Social Morphology) 與「社會生理」(Social Physiology) 兩方面研究之。此派以英國爲中心，有少壯學派之目，其著名而有成就之學者，多出白馬二氏之門，計有畢的銳夫 (G. H. Lane-Fox Pitt-Rivers)，杭而萊夫人 (Mrs. Hoernle)，杜爾華 (R. Thurn Wald)，席里門夫人 (Mrs. Brenda Z. Seligman)，鮑然獸寇 (Dr. Hortense Powdermaker)，梅德 (Dr. Margaret Mead)，傅爾炯 (Dr. R. F. Fortune)，蒲立森 (Prof. E. E. Evans-Prichard)，費爾士 (Prof Raymond Firth)，福德 (Prof. C. Daryll Forde)，福爾資 (M.Fortes)，李佳滋 (Dr. I. Andrey Richards)，韓伯裏 (W. D. Hambly)，以及吾國之費孝通教授等，皆一時英彥，彼等並於一九四七年在英國成立社會人類學協會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白朗教授任會

長，費爾氏任秘書，將發行會刊，曰社會人類學年報 (Annals of Social Anthropology)，其活躍情形，爲其他學派所不及，前途發展，未可限量。

(四)批評派 (Critical School)　此派又可名爲美國歷史民族學派 (The American School of Historical Ethnology)，對演進，傳播各派均有嚴峻之批評，以美國人類學名宿波亞士 (Franz Boas) 爲領袖，其流宗仰，從屬多美國民族學者，半世紀以來，用歷史方法與文化區域概念，從事於南北美洲之印第安人之民族學研究，卓著成績，發表至多，其中心理論爲：(1)集中探索於有限度之地理歷史區域，研探其歷史上經過之深度，及地理上與其他部落接觸之闊度。(2)應用型式概念，以描敍區域文化，尤其注重吸收外來文化特質之情況。(3)分解文化叢之歷史及其心理成分。(4)排斥古典派之演進論及環境論。(5)應用「傳播」「獨立發明」「並行」「輳合」等概念，以爲助理之工具，而不用作武斷之假說。至於所採用之方法，則有：(1)用統計方法，以追溯文化特質及文化叢之傳播次數。(2)應用心理學方法，以研究文化特質之連合，侵入，與同化情況。(3)擴大求異方法，以分化部落文化之內在區分及個體。(4)採用語言學方法，以探索精微之意義。

此外批評派柱石之一，克羅意伯 (A. L. Kroeber) 更有文化定命論 (Cultural Determinism)，認爲文化現象係超有機，超個人，及超心靈的。克氏後有宣言十八條，側重歷史事件對於文化之發展，有決定未來趨勢之可能性，此則未免過分重視歷史定命論，而忽略心理學與生理學之貢獻。總之，批評派之方法與理論亦有其限度，過去雖有許多特殊具體之調查工作，儘量發揮批評與分析之妙用，但全部貢獻中缺乏綜論之著作，由在建設民族學理論上爲一大缺憾。此派由波亞士主持風會，垂數十年，此外

著名人物尚有：羅維 (R. H. Lowie 接近功能派)，戈登外塞 (A. A. Goldenweiser)，克羅意伯 (A. L. Kroeber)，衛斯爾 (C. Wissler)，瓦律司 (W. D. Wallis)，師伯克 (F. G. Speck)，拉汀 (P. Radin)，沙比爾 (E. Sapir)，柯爾 (F. C. Cole)，斯拜爾 (L. Spier)，狄克遜 (R. B. Dixon)，林敦 (R. Linton)，勞佛 (B. Laufer)等，不勝盡舉。此外女民族學家出於波亞士之門者，有：巴遜斯 (E. C. Parsons)，本尼的克 (Ruth Benediet 一九四七年被選爲美國人類學協會會長)，班崔 (Ruth Bunzel)，賴夏 (Gladye Reichard)，貢德 (Erna Gunther)，梅德 (Margaret Mead 近年接近功能派)，威德菲喜 (Gene Weltfish)，安德熙 (Ruth Underhill) 皆波氏及門女弟子或私淑門生。人才之盛，一時無兩，學派之成，有由來矣。

(五)環境派 (Environmental School) 地理學家認爲文化之發長，常受環境之影響，因有環境派之說。早期在法國有勒勃森 (Le Play) 一派之描敍社會學者，即重視環境之因素，對於社會及人羣職業之影響。次有德國地理學家李德 (Karl Ritter) 發表其鉅著十九冊，極論地理給予人類歷史之影響。他如華滋 (T. Waitz) 洪寶德 (A Von Humboldt) 等均贊此說，並詳闡物質狀況與人類精神生活之相互關係。最後集諸說之大成者，則爲辣則爾 (Frederick Ratzal)，著人地學 (Anthropogrophie)，詳論地理環境對於人類及其文化之影響，建立斯學之科學基礎，一時學者宗之。其美國女弟子森浦爾 (Miss Ellen C. Semple) 薪傳其學，極有心德，本辣氏學說之精華，編譯地理環境之影響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一書，傳誦一時。法國地理學家雷克侶 (Reclus) 亦爲此派早期倡導之一人。

現今環境派之領袖，當推耶路 (Yale) 大學之韓汀敦 (Elleworth Huntington) 及加拿大多朗多 (Totonto) 大學之郃樂 (Grtffith Taylor) 兩教授。二氏均著作等身，實地考察經驗豐富，闡述人地之關係，既富理

論，更稱贍博，而部氏之「人種分類帶層說」(Zones and Strata' Theory of Race Classification)，尤饒新義，富建設性，頗引起學者之爭辯，惟尚未爲民族學者所接受。此外法國之白倫 (Jean Brunhee)，美國之卜賴因 (H. Bryn) 等，均以人地學觀點論述民族之活動，及其文化發展之彔跡。此派學者除上述諸人外，尚有••赫爾德 (Herder)，戈達 (Cotta)，柯爾 (Kohl)，泊希 (Peschel)，加藍 (G. Gerland)，柏克爾 (T. Buckle)，郝伯森 (A. J. and F. D. Herbertson)，馬修 (W. D. Mathew) 等，均有相當之貢獻。

(六)社會派 (Sociological School) 法國有社會學派，以社會學觀點研討文化問題，而獲得獨到精湛之理論。杜爾幹 (Emile Durkheim) 總持會風，有賴偉不魯 (Lucien L'evy-Bruhl)，毛斯 (Marcel Maues)，于伯 (Henri Hubert) 等贊附之。自一八九八年創立社會年刊 (L'Ann'ee Sociologigue)，以爲發表機關，先後刊載有關民族學之重要論文多篇，尤注重論述原始民族之宗教信仰，圖騰主義，婚姻制度，階級起源，社會組織等問題之研究。對於初民智力，每運用心理學方法，而加以解釋。杜氏之基本主張，以爲僅僅研究個體，不能發見社會之全貌，有見樹不見林之缺點，必須研究集團意旨 (repr'esentations collectives)，方可明瞭社會之動向，欲達到此目的，又必須將各種社會型態，作比較研究，則初民之邏輯期前思想 (prelo-gical mind)，神祕行爲，方可眞正了解，且與吾人異趣。吾人認爲合乎邏輯之行爲，在彼等視之，均悖乎人情習俗，故吾人對於初民智慧，及其了解能力，應依其本身程度，加以探索，切忌以吾人觀點，强其從同。準此以研究初民文化，則思過半矣。杜氏之說，經賴偉不魯發揮光大，更增勝義，論者多之，惟戈登外史 (Goldenweiser) 對之有中肯批評。

(七)心理派 (Psychological School) 當十九世紀下半葉，巴斯典 (Adolf Bastian) 披荊斬棘，作民

族學研究之先鋒，首有「基本概念」(Elementärgedanken)，及「民族概念」(Völkergedenken)兩項理論之提出，堪稱開心理派學治民族學之先河。此後繼起研究心理與文化之關係者，頗不乏人，如派克(L. Owen Pike)，費基納 (G. T. Fechner)，戈爾登 (Francis Galton) 皆有相當之貢獻，而尤有造於民族學之進展者，則爲翁德 (Wilhelm Wundt)，所著民族心理學 (Völkerpsychologie) 十鉅卷，至今不失爲經典之作。翁氏認爲文化之心理學基礎，係建築於民族之集團，而非個體之上，只有集團方爲有力習慣之承傳者。傳播雖可認爲文化發長之機，但各種民族文化，萬有不齊，此乃由於心理概念不一致，目的時有改變所致。個體心理之研究，不足以解釋語言，藝術，神話，或宗教之長成，必須將社會因素，多方意見，相提並論，始有收獲。傅樂意 (Sigmund Freud) 之「心理分析」(Psychoaualysis)，近亦闖入民族學之領域，而有所貢獻。對於巫術 (magic)，禁忌 (taboo)，圖騰 (totem) 等之起源，均思有以解釋之，惟缺點尙多，諸待改善。但認神話與夢有關聯，則將成爲民族學未來研究主題之一，殆無疑義。採用傅氏之心理分析方法，以研治民族學者，先後已有李佛司 (W. H. R. Rivers)，馬林諾斯基(Malinowski)，羅海模 (Roheim)，冷克 (Rank)，阿伯若漢 (Abrahams)等，均獲相當成就。倘心理分析學者能審愼運用民族學所供給之材料，不急劇妄下評斷，則將來之發展，未可逆料。

民族學之派別及其理論，具如上述，各有短長，瑕瑜互見，吾人本研究科學精神，不容有所偏袒，或附麗於某派，宜集諸家之長，用客觀態度，從事各種民族文化之研究，庶幾得之。

參攷文獻（略舉重要者）：

1 Marett, R. R., Anthropology, p. 8-13, Home Univ. Lib., 1927.

2 楊堃：民族學與人類學，國立北平大學，文理學報，一卷四期，一—五二頁，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3 Montandon. G., Des tendances actuelles de l'ethnologie á propos des armes de l'Afrique. Archives Suisses d'Anthropologie générale, Vol. I. p. 103. 1914.

4 Wissler, Clark. Man and Culture. p.47-72 London. 1923.

5 Montandon G., Trait'e d'Ethnologie Culturelle, pp., 43-52, Faris, 1934.

6 Lowie, R. H.,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s, New York, 1937.

7 Schmidt, W., The Culture Historical Method of Ethuology. New York. 1939.

8 Redcliff - Brown, A. R., On Social Structure, Jour. Roy Arthrop., Lnot., Vol 70, pp. 1-12, 1940.

9 Goldenweiser, A. A., Diffusionism and the American School of Historical Ethnology. Amer. Tour. Soc., Vol. 31, No. 1.

10 Haddon, A, C.,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pp. 60-69; 100-144, Thinkers Lib., London, 1934.

11 劉咸：戰後世界人類學之動向（東方雜誌刊行）